



教育部  
教育人員校園倫理案例彙編

教育部  
教育人員校園倫理  
案例彙編  
Campus Ethics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教育部

# 教育人員校園倫理

案例彙編



Campus Ethics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第壹章 廉政倫理

一、法律依據概說 004

    (一)規範內容表列 005

    (二)處理程序圖列 008

二、案例類型

    【兼職案例】

        (一)高中校長違法兼職案 012

    【不當飲宴案例】

        (一)國小校長喝花酒案 014

    【收受餽贈及其他案例】

        (一)國小校長要求廠商購買直銷產品案 016

        (二)國小校長要求廠商贊助自強活動費及聘任其子  
            擔任工讀生案 017

        (三)國中總務主任接受廠商摸彩獎品餽贈案 018

        (四)國中總務主任接受校外教學廠商招待旅遊案 019

        (五)國中校長要求營養午餐廠商支付清潔費案 020

        (六)國中校長要求營養午餐廠商額外招待團膳菜餚案 022

        (七)國中事務組長要求廠商僱用子女及交通接送案 023

        (八)高中校長收受與學校有業務往來廠商之結婚禮金案 024



附 錄

|                         |     |
|-------------------------|-----|
|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 260 |
| 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 | 263 |
|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 266 |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 271 |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則         | 274 |
| 行政罰法                    | 276 |
| 刑法法條(簡列)                | 285 |
| 貪污治罪條例                  | 290 |
| 商業會計法(簡列)               | 294 |
| 公務員服務法                  | 300 |
| 政府採購法                   | 303 |
| 教師法                     | 325 |

# 1

CHAPTER



# 廉政倫理



行政院於中華民國(下稱民國)97年6月26日函訂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發布全文20點，自97年8月1日生效，後於民國99年7月30日修正公布全文21點，並自即日生效。另教育部對於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於民國100年9月6日發布「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本單元即以校園所發生之實例進行整理，包括：兼職1案、不當飲宴1案、收受餽贈及其他8案等，提供相關人員參酌。





## 案例類型



### 兼職案例

#### 案例一

- 高中校長違法兼職案

### 不當飲宴案例

#### 案例一

- 國小校長喝花酒案

### 收受餽贈及其他案例

#### 案例一

- 國小校長要求廠商購買直銷產品案

#### 案例二

- 國小校長要求廠商贊助自強活動費及聘任其子擔任工讀生案

#### 案例三

- 國中總務主任接受廠商摸彩獎品餽贈案

#### 案例四

- 國中總務主任接受校外教學廠商招待旅遊案

#### 案例五

- 國中校長要求營養午餐廠商支付清潔費案

#### 案例六

- 國中校長要求營養午餐廠商額外招待團膳菜餚案

#### 案例七

- 國中事務組長要求廠商僱用子女及交通接送案

#### 案例八

- 高中校長收受與學校有業務往來廠商之結婚禮金案

## 法律依據概說

行

政院為使所屬公務員執行職務，廉潔自持、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並提升政府之清廉形象，於中華民國(下稱民國)97年6月26日函訂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係針對公務員為規範主體。然公立學校教師為聘任制，與一般公務員任用程序適用法令不同，依據大法官釋字第308號解釋（摘錄）：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因此公立學校教師兼行政職者方適用本規範，惟教育主管機關可本於職權另訂規範，作為公立學校教師之行為準據。因此教育部參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對於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於民國100年9月6日發布「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

該規範目的係為使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執行職務，廉潔自持、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並提升政府之清廉形象。規範內容以面對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兼職、出席演講等涉及公務倫理行為為中心，明定各類標準及處理方式。



## 規範內容表列

| 項目      |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 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                                                                                                                                                                                                                                     |
|---------|------------------------------------------------------------------------------------------------------------------------------------------------------------------------------------------------------------------------------------------------------------|-------------------------------------------------------------------------------------------------------------------------------------------------------------------------------------------------------------------------------------------------------------|
| 1. 適用對象 | 二、(一)公務員：指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                                                                                                                                                                                                                                     | 二、(一)公教人員：指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及本部所屬公立學校未兼行政職務教師。                                                                                                                                                                                                                    |
| 2. 受贈財物 | <p>四、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p> <p>(一) 屬公務禮儀。</p> <p>(二) 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p> <p>(三) 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或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p> <p>(四)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p> | <p>四、公教人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p> <p>(一) 屬公務禮儀。</p> <p>(二) 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p> <p>(三) 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或對本機關、學校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p> <p>(四)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p> |
|         | <p>五、公務員遇有受贈財物情事，應依下列程序處理：</p> <p>(一)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除前點但書規定之情形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交政風機構處理。</p> <p>(二) 除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簽報其長官，必要時並知會政風機構。</p> <p>各機關（構）之政風機構應視受贈財</p>                           | <p>五、公教人員遇有受贈財物情事，應依下列程序處理：</p> <p>(一)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除前點但書規定之情形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交政風單位處理。</p> <p>(二) 除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簽報其長官，必要時並知會政風單位。</p> <p>各機關、學校之政風單位應視受贈財物</p>                          |

| 項目             |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 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br>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                                                                                                                                                                                                                                                                                                                                                                                                                                         |
|----------------|---------------------------------------------------------------------------------------------------------------------------------------------------------------------------------------------------------------------------------------------------------------------------------------------------------------------------------------------------------------------------------------------------------------------------------------------------------------|---------------------------------------------------------------------------------------------------------------------------------------------------------------------------------------------------------------------------------------------------------------------------------------------------------------------------------------------------------------------------------------------------------------------------------------------------------------------|
|                | <p>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執行。</p> <p>六、下列情形推定為公務員之受贈財物：</p> <p>（一）以公務員配偶、直系血親、同財共居家屬之名義收受者。</p> <p>（二）藉由第三人收受後轉交公務員本人或前款之人者。</p>                                                                                                                                                                                                                                                                                                            | <p>之性質及價值，提出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簽報機關、學校首長核定後執行。</p> <p>六、下列情形推定為公教人員之受贈財物：</p> <p>（一）以公教人員配偶、直系血親、同財共居家屬之名義收受者。</p> <p>（二）藉由第三人收受後轉交公教人員本人或前款之人者。</p>                                                                                                                                                                                                                                                                                                             |
| 3.<br>飲宴<br>應酬 | <p>七、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p> <p>（二）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p> <p>（三）屬長官對屬員之獎勵、慰勞。</p> <p>（四）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p> <p>公務員受邀之飲宴應酬，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而與其身分、職務顯不相宜者，仍應避免。</p> <p>八、公務員除因公務需要經報請長官同意，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外，不得涉足不妥當之場所。</p> <p>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p> <p>九、公務員於視察、調查、出差或參加會議等活動時，不得在茶點及執行公務確有必要之簡便食宿、交通以外接受相關機關（構）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p> <p>十、公務員遇有第七點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參加。</p> | <p>七、公教人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p> <p>（二）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p> <p>（三）屬長官對屬員之獎勵、慰勞。</p> <p>（四）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p> <p>公教人員受邀之飲宴應酬，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而與其身分、職務顯不相宜者，仍應避免。</p> <p>八、公教人員除因公務需要經報請長官同意，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外，不得涉足不妥當之場所。</p> <p>公教人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p> <p>九、公教人員於視察、調查、出差或參加會議等活動時，不得在茶點及執行公務確有必要之簡便食宿、交通以外接受相關機關、學校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p> <p>十、公教人員遇有第七點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p>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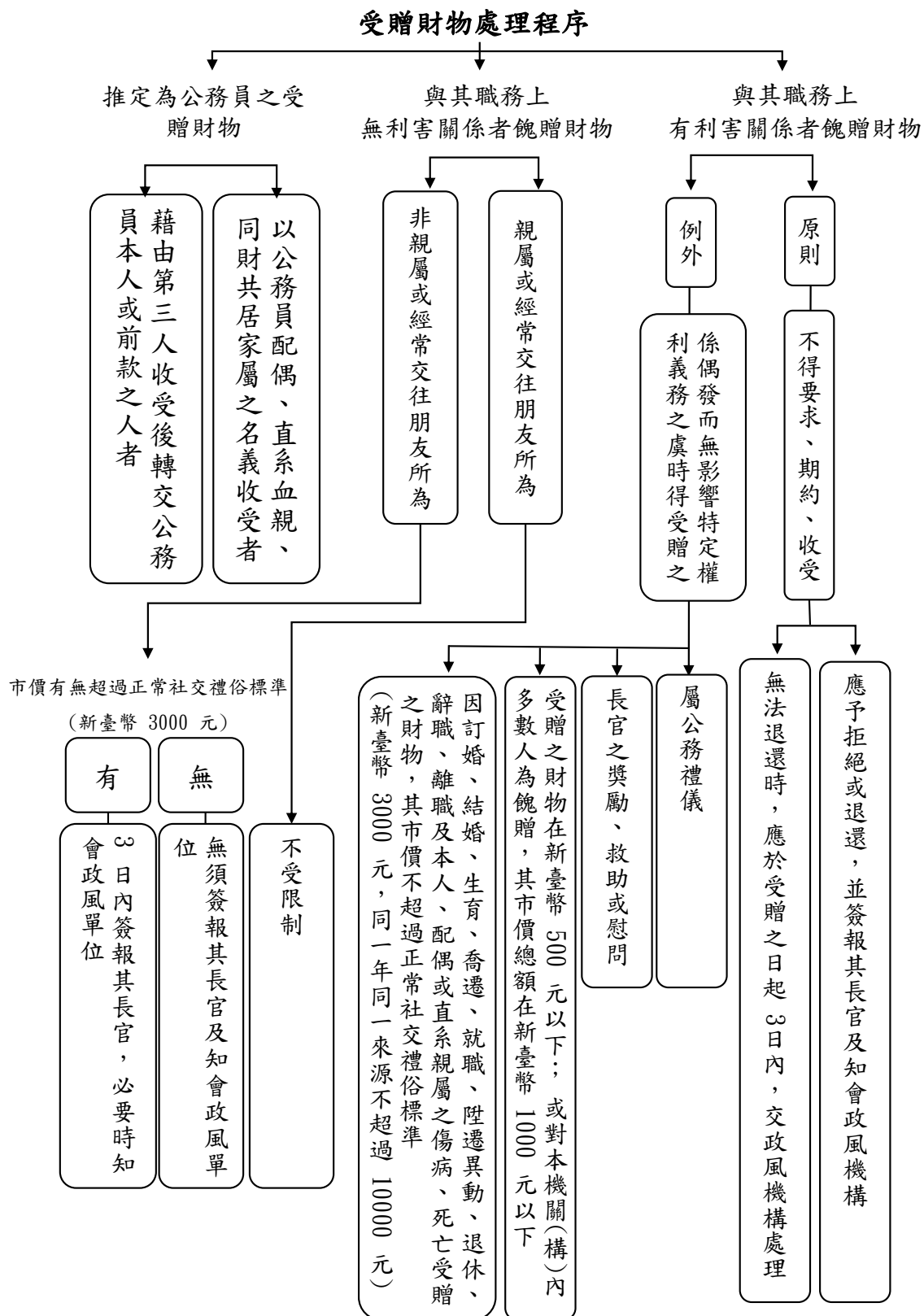
| 項目                   |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 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                                                                                                                                      |
|----------------------|-----------------------------------------------------------------------------------------------------------------------------------------------------------|--------------------------------------------------------------------------------------------------------------------------------------------------------------|
| 4. 請託關說              | <p>二、(五) 請託關說：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p> <p>十一、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時，應於三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p>                         | <p>二、(五) 請託關說：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學校或所屬機關、學校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p> <p>十一、公教人員遇有請託關說時，應於三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單位。</p>                           |
| 5. 出席演講座談研習及評審(選)等活動 | <p>十四、公務員出席演講、座談、研習及評審(選)等活動，支領鐘點費每小時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千元。</p> <p>公務員參加前項活動，另有支領稿費者，每千字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千元。</p> <p>公務員參加第一項活動，如屬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籌辦或邀請，應先簽報其長官核准及知會政風機構登錄後始得前往。</p> | <p>十四、公教人員出席演講、座談、研習及評審(選)等活動，支領鐘點費每小時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千元。</p> <p>公教人員參加前項活動，另有支領稿費者，每千字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千元。</p> <p>公教人員參加第一項活動，如屬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籌辦或邀請，應先簽報其長官核准及知會政風單位登錄後始得前往。</p> |
| 6. 兼職禁止              | <p>十三、公務員除依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業務。</p>                                                                                                                         | <p>十三、公教人員除依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業務。</p>                                                                                                                           |
| 7. 財務單純              | <p>十六、公務員應儘量避免金錢借貸、邀集或參與合會、擔任財物或身分之保證人。如確有必要者，應知會政風機構。</p> <p>機關(構)首長及單位主管應加強對屬員之品德操守考核，發現有財務異常、生活違常者，應立即反應及處理。</p>                                       | <p>十六、公教人員應儘量避免金錢借貸、邀集或參與合會、擔任財物或身分之保證人。如確有必要者，應知會政風單位。</p> <p>機關、學校首長及單位主管應加強對屬員之品德操守考核，發現有財務異常、生活違常者，應立即反應及處理。</p>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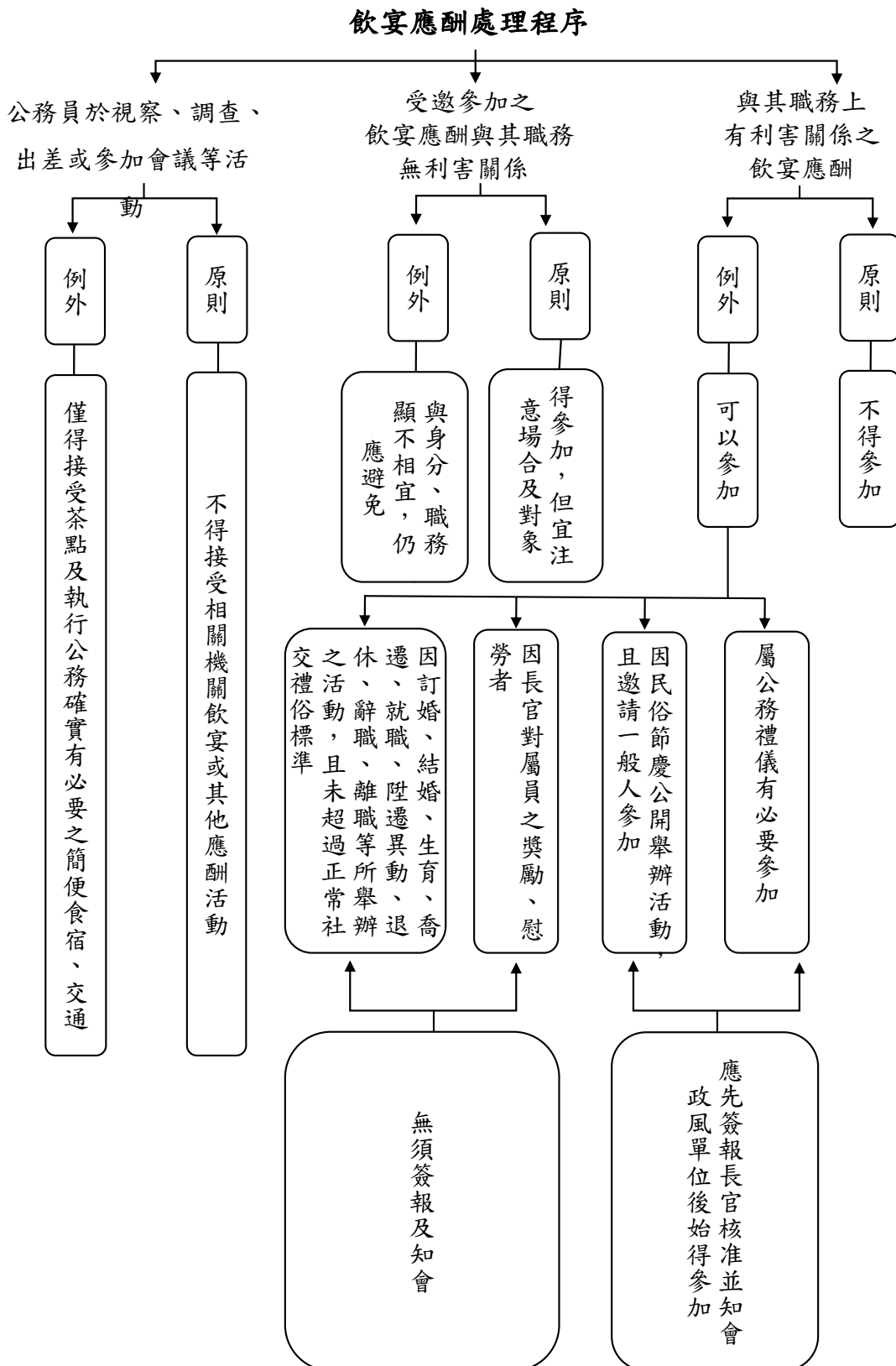
## 處理程序圖列

### 1. 受贈財物事件處理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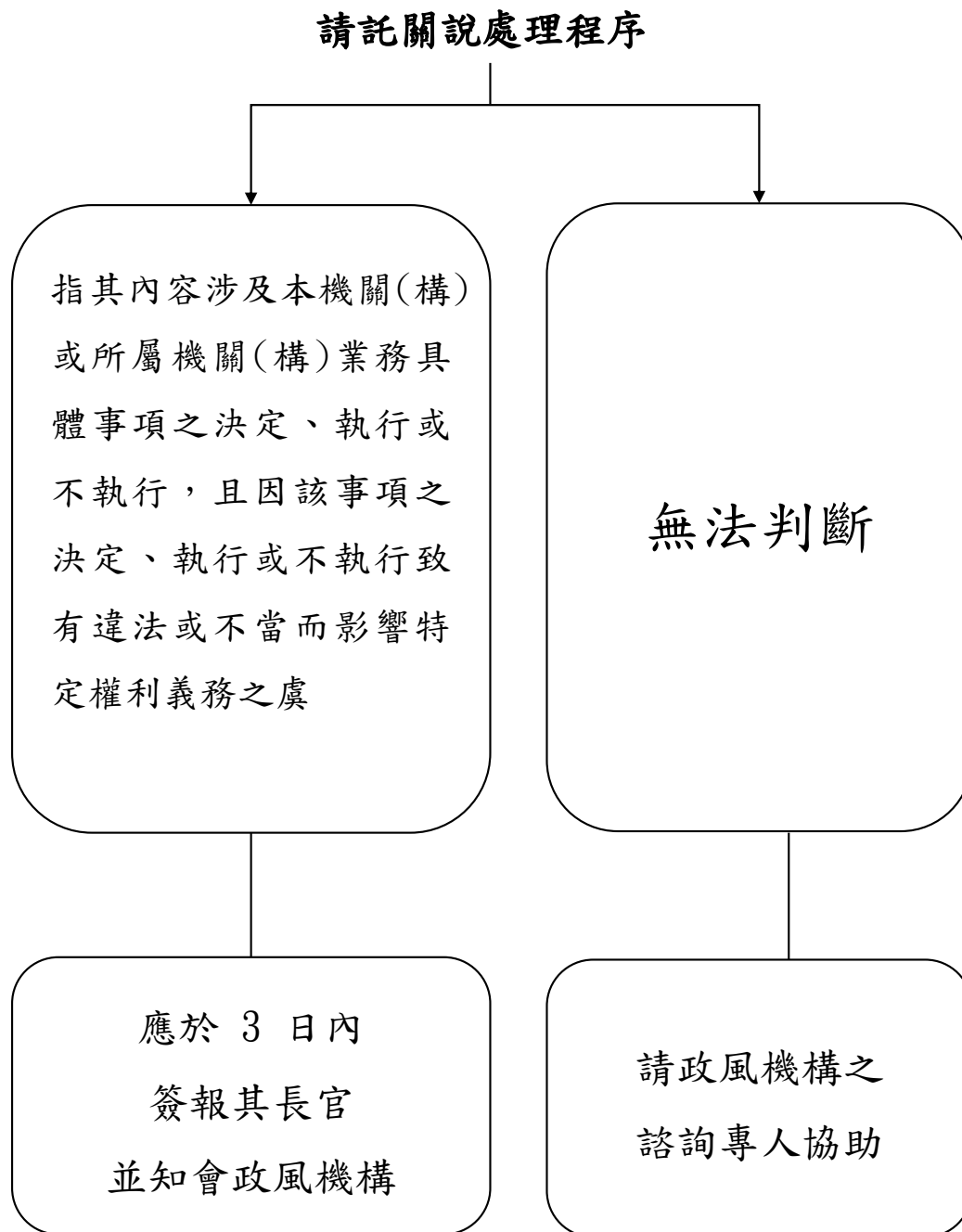




## 2. 飲宴應酬事件處理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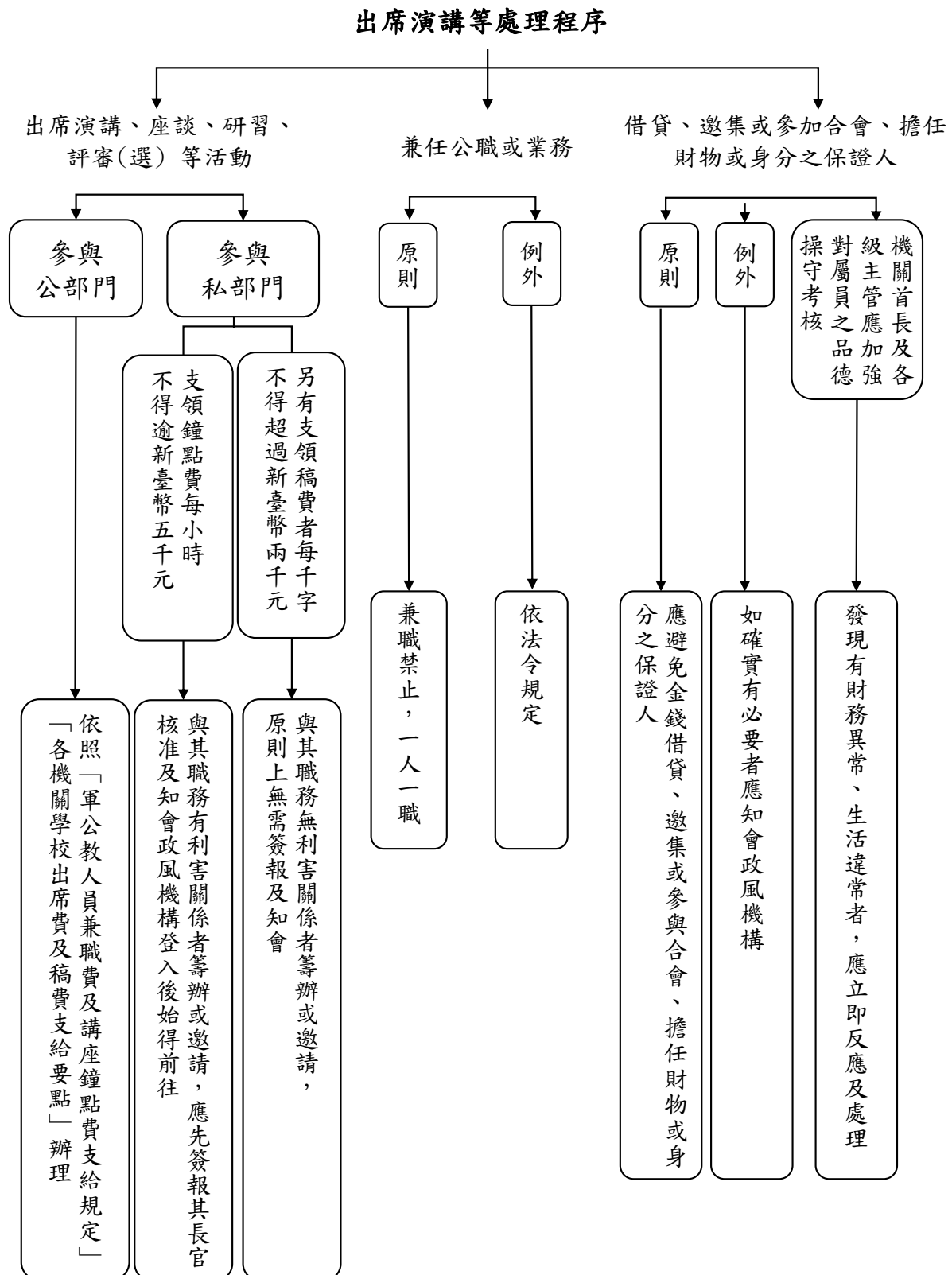


### 3. 請託關說事件處理程序





#### 4. 出席演講等處理程序



## 案例類型

### 【兼職案例】



#### (案例一) 高中校長違法兼職案

##### 案例事實

甲為簡任 10 職等公務員，擔任國立高中校長期間，同時擔任有營業事實之 A 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甲坦承曾簽署 A 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願任同意書，擔任該公司董事。惟辯稱不知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規定，且未出席過 A 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會，無領取 A 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薪水車馬費，仍遭監察院彈劾並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予以申誡處分。

##### 本案學習

任何法律一經頒布，人民即有知法守法之義務，不得以未曾受過相關法律教育訓練，或未被告知相關規範，作為無違法故意之依據。公務員服務法已公布施行多年，公務員有守法之義務，本應謹慎注意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切實遵守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暨相關規定，甲疏未注意公務員服務法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之規定，甲辯不知公務員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經營商業，或未參加董事會，亦未支領薪水車馬費等，仍無法免除違法之責任，不得以不知法律規定而免除違法責任。其違法情節足以





讓民眾有公務員不專心公務，國家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已符合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2款所定公務員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致嚴重損害政府信譽之應受懲戒事由，有予懲戒，以整飭官箴，維護政府信譽之必要，因而甲遭到監察院彈劾，並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予以申誡處分。

NOTE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不當飲宴案例】



### (案例一) 國小校長喝花酒案

#### 案例事實

市政府公務員「廉風專案」風紀查察實施計畫之目的在整飭官箴、杜絕貪腐，維護整體施政團隊公務執行之公正廉潔等，經政風處查證市府所屬員工確有涉足「八大行業及其他不妥當之場所」之違失行為後，應移請該員服務機關檢討其行政責任及必要之處置。

市政府前於查獲前東東國小王校長涉足八大行業場所情事，並有臨檢紀錄表，市政府主管單位稱進行簽報，但竟拖延未予處置，至同年另日再度查獲東東國小王校長再度涉足不當場所。嗣經媒體大肆報導，始召開校長成績考核委員會核予懲處措施，市政府未能於第一時間迅即處置、發揮嚇阻作用，延宕多時，嚴重斲傷學校聲譽及教育人員形象。

#### 本案學習

1. 市政府於99年9月起實施「公務員廉風專案」，並請各機關加強宣導「市政府公務員廉風專案風紀查察實施計畫」，務使該市府員工恪遵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及該市公務員倫理規範第10點規定。該實施計畫界定「八大行業及其他不妥當之場所」，如舞廳、酒家、酒吧、特種咖啡室及利用電動玩具賭博之場所。
2. 擔任學校校長之人出入有女陪侍之八大行業場所之行為是否妥適？  
校長身負該校行政及採購業務督導之責，多次與不明人士同行出入八大行業之有女陪侍場所，雖經查證同行者尚非與該校往來之廠商，惟



其出入有女陪侍場所之行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及市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規定，並嚴重斲傷教育及公務人員形象。

3. 市政府公務員「廉風專案」風紀查察實施計畫，目的在強化所屬各級機關員工涉足不正當場所，違反「保持品位義務」及「廉政倫理規範」等不當飲宴應酬之查察，配合「行政肅貪機制」之必要啟動；以整飭官箴、杜絕貪腐，維護整體施政團隊公務執行之公正廉潔。此外於責任檢討階段，則經政風處查證市府所屬員工確有涉足「八大行業及其他不妥當之場所」之違失行為後，即移請該員服務機關檢討其行政責任及必要之處置...。本案市政府對於涉足出入不妥當場所規定之國小校長未能及時處置，再次遭到查獲而引起媒體報導，影響社會大眾對於教育及公務人員之信任。
4. 市政府教育局校長成績考核委員會決議以王校長於小學校長任內，涉足不當場所，言行不檢，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情節重大，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核予記1大過之處分，並解除王校長職務調任非主管教師。
5. 監察院對市政府進行糾正。

#### NOTE



## 【收受餽贈及其他案例】



### (案例一) 國小校長要求廠商購買直銷產品

#### 案例事實

陳校長任職公立國小校長期間，要求學校午餐團膳得標廠商負責人郝老闆，向其配偶錢女士購買直銷產品「安安代餐」2箱，總計新臺幣(下同)3萬餘元，因違反採購人員倫理準則，核予申誡2次處分。

#### 本案學習

1. 採購倫理是公務人員辦理採購案件時，絕對必須遵守的事項，如有違反採購倫理情事，不僅違反政府採購法，更可能觸犯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甚至貪污治罪條例之刑罰，嚴重性不言可喻。採購倫理不僅與廉政倫理息息相關，更是檢視政府機關辦理採購，能否秉持公正、公平、公開原則的重要依據，採購人員如無法恪守採購倫理，則採購違失或不法行為，恐將層出不窮。
2. 陳校長要求學校午餐得標廠商負責人郝老闆，向其配偶錢女士購買直銷產品之行為，業已違反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19款「從事足以影響採購人員尊嚴或使一般人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事務或活動」之規定，嗣經校長成績考核委員會決議申誡2次處分。

#### NOTE



## (案例二) 國小校長要求廠商贊助自強活動費及聘任其子擔任工讀生

### 案例事實

林校長擔任公立國小校長期間，藉由學校午餐採購即將開標之際，要求投標廠商負責人王老闆，贊助學校人員自強活動經費新臺幣(下同)1萬元，而且要求王老闆在暑假期間，聘其兒子為工讀生，並支付薪資每小時90元，因違反採購人員倫理準則，核予申誡2次處分。

### 本案學習

1. 政府採購法之立法宗旨，係為建立政府採購制度，依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民國88年4月26日發布施行採購人員倫理準則，係要求採購人員應依據法令，本於良知，廉潔自持，公正執行職務，並促使採購制度健全發展。
2. 國小校長林校長身為營養午餐之採購人員，竟利用學校營養午餐採購即將開標之際，要求投標廠商負責人王老闆，贊助學校人員自強活動經費1萬元，而且要求王老闆在暑假期間，聘任其兒子為工讀生，並支付薪資每小時90元，因違反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1款「利用職務關係對廠商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回扣、餽贈、優惠交易或其他不正利益」，以及第19款「從事足以影響採購人員尊嚴或使一般人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事務或活動」等規定，嗣經校長成績考核委員會決議申誡2次處分；預防策進作為，包含辦理公務倫理與法治專題講習、訂定機關員工與廠商互動須知等，提升有關人員之法紀觀念，預防採購錯誤行為之發生。



### (案例三) 國中總務主任接受廠商摸彩獎品餽贈

#### 案例事實

魏老師係公立國中教師兼任總務主任，於總務處同仁自辦年終尾牙餐聚時，魏老師邀請與學校具有小額採購合作關係之優優廠商及好好廠商參加，廠商於過程中提供摸彩獎品，惟魏老師竟予收受且未辦理相關登錄作業，因違反該市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核予申誡 1 次處分。

#### 本案學習

1. 優優廠商和好好廠商與總務主任魏老師所服務之公立國中，長期具有小額採購之合作關係，雖然聚餐當時，廠商與學校未必有契約關係存續中，惟因該2家廠商與學校合作關係已久，仍宜解釋為屬於該市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2點「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故渠等廠商與學校總務主任魏老師有職務上利害關係。
2. 該市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12點規定略以，公務員辦理機關餐敘，如邀請上級長官以外與職務有利害關係者參加，應注意受邀對象之正當性及合理性，且除公務機關基於公務禮儀提供之財物外，應予拒絕或退還。總務主任魏老師辦理年終餐敘，並同時舉辦摸彩活動，未拒絕或退還廠商所提供摸彩獎品，因違反該市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嗣經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決議申誡1次處分。

#### NOTE







## (案例四) 國中總務主任接受校外教學廠商招待旅遊

### 案例事實

孫老師兼任公立國中總務主任期間，承辦學校校外教學參觀活動之採購業務，孫老師疏於注意其身分與職責，未妥為處理與廠商間往來分際，竟接受廠商招待，攜帶全家與廠商人員共同參加路線探勘，因違反採購人員倫理準則、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規定，核予申誡1次處分。

### 本案學習

1. 校外教學參觀採購案件，係學校向旅遊業者辦理之勞務採購，亦屬政府採購之一環，適用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教師兼任總務主任之行政職務，屬於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亦適用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與貪污治罪條例等規定。孫老師辦理政府採購業務時，應秉持採購人員致力於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之精神，且應謹守分際，避免與廠商有採購程序外之不當接觸。
2. 孫老師接受廠商招待，攜帶全家與廠商人員共同參加校外教學參觀活動之路線探勘行為，因違反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2款「接受與職務有關廠商之食、宿、交通、娛樂、旅遊、冶遊或其他類似情形之免費或優惠招待」，以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9點「公務員於視察、調查、出差或參加會議等活動時，不得在茶點及執行公務確有必要之簡便食宿、交通以外接受相關機關（構）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等規定，嗣經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決議申誡1次處分。

### NOTE



## (案例五) 國中校長要求營養午餐廠商支付清潔費

### 案例事實

陳校長擔任公立國中校長期間，辦理學校營養午餐之採購，要求各承包廠商應支付每個便當 5% 之清潔費，並由各承包廠商分別依供餐數量比例，將清潔費匯入好吃廠商會計之帳戶，復將存摺、提款卡及印章交予陳校長，再由學校代為處理午餐之清潔業務，總計收取高達新臺幣(下同)183 萬餘元 (40 元\*5%，含利息)，因違反採購人員倫理準則，核予申誡 2 次處分。

### 本案學習

1.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19款規定略以，採購人員不得從事足以影響採購人員尊嚴或使一般人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事務或活動；另外，教育部於98年10月5日台體(二)字第 0980168103 號書函重申外訂盒餐學校午餐收費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不得以其他名目(清潔費、管理費)向供應廠商或學生另行收費，如查屬事實，應予嚴處。
2.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辦理學校午餐應行注意事項第8條規定：「學校辦理午餐應成立專戶，其收支帳務處理，依本注意事項及會計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以及第13條規定：「學校午餐經費以收支平衡為原則，當年度如有結餘應留存專戶專款專用，除必要支付，或依規定須將補助款繳回外，其餘結餘款，均可轉入下年度繼續使用」。依上，陳校長明知向午餐承包廠商收取「清潔費」名目，係違反上開相關規定，竟要求廠商將「清潔費」匯入好吃承包廠商會計之帳戶，藉以隱藏該款項與學校之關聯，意圖規避午餐經費之審查機制。
3. 陳校長身為校長，明知承包廠商支付5%「清潔費」，係經由影響師生享用午餐品質權益而來，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規定，列舉多款採

## NOTE





## (案例六) 國中校長要求營養午餐廠商額外招待團膳菜餚

### 案例事實

江校長擔任公立國中校長期間，係學校午餐團膳之採購主管，未確實善盡督導管理之責，縱容學校行政人員及專任教師接受好優團膳廠商之餐食招待，因違反採購人員倫理準則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核予申誡1次處分。

### 本案學習

1. 任何法律規範一經頒布，人民即有知法守法之義務，不得以未曾受過相關法律教育訓練，或未經告知相關規範，作為無違法故意之依據。此外，採購人員更應致力於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並促使採購制度健全發展。
2. 學校與營養午餐好優團膳廠商訂有採購契約，故學校教職員工與好優團膳廠商顯具有職務上利害關係，無論是主動要求團膳廠商餽贈額外菜餚，或是被動收受餽贈而未有拒絕及退回之行為，均已違反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第4條：「公教人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以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2款「接受與職務有關廠商之食、宿、交通、娛樂、旅遊、冶遊或其他類似情形之免費或優惠招待」等規定。江校長身為採購主管人員，未確實督導管理，縱任學校行政人員及專任教師接受團膳廠商餐食招待，嗣經校長考核小組會議決議申誡1次處分。

### NOTE



## (案例七) 國中事務組長要求廠商僱用子女及交通接送

### 案例事實

洪老師為公立國中事務組長，係承辦學校採購業務，多次基於非公務需要，讓承攬採購案件之廠商開車接送，並疏於注意其採購身分，縱任其子女至該廠商公司擔任工讀生，因違反採購人員倫理準則，核予申誡1次及口頭告誡等處分。

### 本案學習

1.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係規範採購人員應致力於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並促使採購制度健全發展。同準則第7條第2款及第19款規定略以，採購人員不得接受與職務有關廠商之食、宿、交通、娛樂、旅遊、冶遊或其他類似情形之免費或優惠招待；亦不得從事足以影響採購人員尊嚴或使一般人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事務或活動。因此，承辦採購人員需比一般公務人員更應注意與廠商之互動，稍有疏忽即可能讓自己深陷倫理之困境。
2. 事務組長洪老師不僅未注意身為承辦採購人員之身分，而任意要求廠商接送，更縱任其子女到該廠商公司上班，因違反採購人員倫理準則及與廠商互動須知等規定，嗣經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決議申誡1次及口頭告誡等處分。

NOTE







## (案例八) 高中校長收受與學校有業務往來廠商之結婚禮金

### 案例事實

姜校長擔任公立高中校長期間，遭人檢舉於辦理女兒婚宴時，收受與學校有業務往來之廠商負責人新臺幣(下同)1 萬元以上禮金，因違反該市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核予申誡1 次處分。

### 本案學習

1. 姜校長於辦理女兒婚宴時，收受與學校有業務往來之廠商負責人1萬元以上禮金，姜校長坦承其女兒有收受禮金事實，但並非由姜校長親自收受禮金，應無違反該市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規定。
2. 該市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及第5點規定略以，不得要求、期約、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且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除第4點但書規定得例外受贈之情形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交政風機構處理；同規範第6點規定，以直系血親之名義收受者，推定為公務員之受贈財物。縱姜校長未有得收受饋贈之例外情形，其女兒收受禮金亦推定為公務員受贈財物，姜校長未將禮金退還廠商，也未落實簽報首長及知會政風單位之處理程序，因違反該市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嗣經校長成績考核委員會決議申誡1次處分。

NOTE







# 附錄

##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行政院院臺法字  
第 0970087013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20 點；並定自九十七年八月一日生效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三十日行政院院臺法  
字第 0990040576 號函修正公布全文 21 點，並自即日生效

- 一、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為使所屬公務員執行職務，廉潔自持、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並提升政府之清廉形象，特訂定本規範。
- 二、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
  - （一）公務員：指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
  - （二）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
    - 2、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 3、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 （三）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指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新臺幣三千元者。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
  - （四）公務禮儀：指基於公務需要，在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之活動。
  - （五）請託關說：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 三、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
- 四、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
  - （一）屬公務禮儀。
  - （二）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
  - （三）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或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
  - （四）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五、公務員遇有受贈財物情事，應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除前點但書規定之情形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交政風機構處理。
- (二) 除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簽報其長官，必要時並知會政風機構。  
各機關(構)之政風機構應視受贈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執行。

六、下列情形推定為公務員之受贈財物：

- (一) 以公務員配偶、直系血親、同財共居家屬之名義收受者。
- (二) 藉由第三人收受後轉交公務員本人或前款之人者。

七、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
- (二) 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
- (三) 屬長官對屬員之獎勵、慰勞。
- (四)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公務員受邀之飲宴應酬，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而與其身分、職務顯不相宜者，仍應避免。

八、公務員除因公務需要經報請長官同意，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外，不得涉足不妥當之場所。

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

九、公務員於視察、調查、出差或參加會議等活動時，不得在茶點及執行公務確有必要之簡便食宿、交通以外接受相關機關(構)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

十、公務員遇有第七點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參加。

十一、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時，應於三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

十二、各機關(構)之政風機構受理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或其他涉及廉政倫理事件之知會或通知後，應即登錄建檔。

十三、公務員除依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業務。

十四、公務員出席演講、座談、研習及評審(選)等活動，支領鐘點費每小時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千元。

公務員參加前項活動，另有支領稿費者，每千字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千元。

公務員參加第一項活動，如屬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籌辦或邀請，應先簽報其長

官核准及知會政風機構登錄後始得前往。

十五、本規範所定應知會政風機構並簽報其長官之規定，於機關（構）首長，應逕行通知政風機構。

十六、公務員應儘量避免金錢借貸、邀集或參與合會、擔任財物或身分之保證人。如確有必要者，應知會政風機構。

機關（構）首長及單位主管應加強對屬員之品德操守考核，發現有財務異常、生活違常者，應立即反應及處理。

十七、各機關（構）之政風機構應指派專人，負責本規範之解釋、個案說明及提供其他廉政倫理諮詢服務。受理諮詢業務，如有疑義得送請上一級政風機構處理。

前項所稱上一級政風機構，指受理諮詢機關（構）直屬之上一級機關政風機構，其無上級機關者，由該機關（構）執行本規範所規定上級機關之職權。

前項所稱無上級機關者，指本院所屬各一級機關。

十八、本規範所定應由政風機構處理之事項，於未設政風機構者，由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或其首長指定之人員處理。

十九、公務員違反本規範經查證屬實者，依相關規定懲處；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二十、各機關(構)得視需要，對本規範所定之各項標準及其他廉政倫理事項，訂定更嚴格之規範。

二十一、本院以外其他中央及地方機關（構），得準用本規範之規定。



## 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

(民國 100 年 09 月 06 日發布／函頒)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使本部與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執行職務,廉潔自持、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並提升政府之清廉形象,特訂定本規範。
- 二、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
  - (一)公教人員:指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及本部所屬公立學校未兼行政職務教師。
  - (二)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學校或其所屬機關、學校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
    - 2、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 3、其他因本機關、學校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 (三)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指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新臺幣三千元者。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
  - (四)公務禮儀:指基於公務需要,在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之活動。
  - (五)請託關說: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學校或所屬機關、學校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 三、公教人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
- 四、公教人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
  - (一)屬公務禮儀。
  - (二)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
  - (三)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或對本機關、學校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
  - (四)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 五、公教人員遇有受贈財物情事,應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除前點但書規定之情形外,應予拒絕或



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交政風單位處理。

- (二) 除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簽報其長官，必要時並知會政風單位。

各機關、學校之政風單位應視受贈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簽報機關、學校首長核定後執行。

六、下列情形推定為公教人員之受贈財物：

- (一) 以公教人員配偶、直系血親、同財共居家屬之名義收受者。  
(二) 藉由第三人收受後轉交公教人員本人或前款之人者。

七、公教人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  
(二) 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  
(三) 屬長官對屬員之獎勵、慰勞。  
(四)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公教人員受邀之飲宴應酬，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而與其身分、職務顯不相宜者，仍應避免。

八、公教人員除因公務需要經報請長官同意，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外，不得涉足不妥當之場所。

公教人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

九、公教人員於視察、調查、出差或參加會議等活動時，不得在茶點及執行公務確有必要之簡便食宿、交通以外接受相關機關、學校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

十、公教人員遇有第七點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

十一、公教人員遇有請託關說時，應於三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單位。

十二、各機關、學校之政風單位受理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或其他涉及廉政倫理事件之知會或通知後，應即登錄建檔。

十三、公教人員除依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業務。

十四、公教人員出席演講、座談、研習及評審（選）等活動，支領鐘點費每小時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千元。

公教人員參加前項活動，另有支領稿費者，每千字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千元。

公教人員參加第一項活動，如屬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籌辦或邀請，應先簽報其長官核准及知會政風單位登錄後始得前往。

十五、本規範所定應知會政風單位並簽報其長官之規定，於機關、學校首長，應逕行通





- 知政風單位。
- 十六、公教人員應儘量避免金錢借貸、邀集或參與合會、擔任財物或身分之保證人。如確有必要者，應知會政風單位。
- 機關、學校首長及單位主管應加強對屬員之品德操守考核，發現有財務異常、生活違常者，應立即反應及處理。
- 十七、各機關、學校之政風單位應指派專人，負責本規範之解釋、個案說明及提供其他廉政倫理諮詢服務。受理諮詢業務，如有疑義得送請上一級政風單位處理。
- 前項所稱上一級政風單位，指受理諮詢機關、學校直屬之上一級機關政風單位；本部由政風處執行本規範所規定上級機關之職權。
- 十八、本規範所定應由政風單位處理之事項，於未設政風單位者，由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或其首長指定之人員處理。
- 十九、公教人員違反本規範經查證屬實者，依相關規定懲處；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NOTE

.....

.....

.....

.....

.....

.....

.....

.....

.....

.....

.....

.....

.....

.....

.....

.....

##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民國 103 年 01 月 29 日

### 第 1 條

為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為，特制定本法。

### 第 2 條

下列公職人員，應依本法申報財產：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
  - 三、政務人員。
  - 四、有給職之總統府資政、國策顧問及戰略顧問。
  - 五、各級政府機關之首長、副首長及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幕僚長、主管；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及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主管；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
  - 六、各級公立學校之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七、軍事單位上校編階以上之各級主官、副主官及主管。
  - 八、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選舉產生之鄉（鎮、市）級以上政府機關首長。
  - 九、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
  - 十、法官、檢察官、行政執行官、軍法官。
  - 十一、政風及軍事監察主管人員。
  - 十二、司法警察、稅務、關務、地政、會計、審計、建築管理、工商登記、都市計畫、金融監督暨管理、公產管理、金融授信、商品檢驗、商標、專利、公路監理、環保稽查、採購業務等之主管人員；其範圍由法務部會商各該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其屬國防及軍事單位之人員，由國防部定之。
  - 十三、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主管府、院核定有申報財產必要之人員。
- 前項各款公職人員，其職務係代理者，亦應申報財產。但代理未滿三個月者，毋庸申報。
- 總統、副總統及縣（市）級以上公職之候選人應準用本法之規定，於申請候選人登記時申報財產。
- 前三項以外之公職人員，經調查有證據顯示其生活與消費顯超過其薪資收入者，該公職人員所屬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之政風單位，得經中央政風主管機關（構）之核可後，指定其申報財產。



### 第3條

公職人員應於就（到）職三個月內申報財產，每年並定期申報一次。同一申報年度已辦理就（到）職申報者，免為該年度之定期申報。

公職人員於喪失前條所定應申報財產之身分起二個月內，應將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當日之財產情形，向原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申報。但於辦理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申報期間內，再任應申報財產之公職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就（到）職申報，免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申報。

### 第4條

受理財產申報之機關（構）如下：

- 一、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八款、第九款所定人員、第五款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或相當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各級政府機關首長、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及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第六款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及附屬機構首長、第七款軍事單位少將編階以上之各級主官、第十款本俸六級以上之法官、檢察官之申報機關為監察院。
- 二、前款所列以外依第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應申報財產人員之申報機關（構）為申報人所屬機關（構）之政風單位；無政風單位者，由其上級機關（構）之政風單位或其上級機關（構）指定之單位受理；無政風單位亦無上級機關（構）者，由申報人所屬機關（構）指定之單位受理。
- 三、總統、副總統及縣（市）級以上公職候選人之申報機關為各級選舉委員會。

### 第5條

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下：

- 一、不動產、船舶、汽車及航空器。
- 二、一定金額以上之現金、存款、有價證券、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 三、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前項財產，應一併申報。

申報之財產，除第一項第二款外，應一併申報其取得或發生之時間及原因；其為第一項第一款之財產，且係於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其取得價額。

### 第6條

受理申報機關（構）於收受申報二個月內，應將申報資料審核，彙整列冊，供人查閱。總統、副總統及縣（市）級以上公職候選人之申報機關（構）應於收受申報十日內，予以審核彙整列冊，供人查閱。

總統、副總統、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政務人員、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等人員之申報資料，除應依前項辦理外，應定期刊

登政府公報並上網公告。

申報資料之審核及查閱辦法，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定之。

#### 第7條

總統、副總統、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政務人員、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直轄市長、縣（市）長於就（到）職申報財產時，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下列財產，應自就（到）職之日起三個月內信託予信託業：

一、不動產。但自擇房屋（含基地）一戶供自用者，及其他信託業依法不得承受或承受有困難者，不包括在內。

二、國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

三、其他經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核定應交付信託之財產。

前項以外應依本法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因職務關係對前項所列財產具有特殊利害關係，經主管府、院核定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信託者，亦同。

前二項人員於完成信託後，有另取得或其財產成為應信託財產之情形者，應於三個月內辦理信託並申報；依第一項第一款但書規定不須交付信託之不動產，仍應於每年定期申報時，申報其變動情形。

第一項之未成年子女除已結婚者外，以其法定代理人為第一項信託之義務人。

第一項人員完成信託之財產，於每年定期申報及卸職時仍應申報。

#### 第8條

立法委員及直轄市議員於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申報財產時，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前條第一項所列財產，應每年辦理變動申報。

#### 第9條

第七條之信託，應以財產所有人為委託人，訂定書面信託契約，並為財產權之信託移轉。

公職人員應於第七條第一項所定信託期限內，檢附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信託契約及財產信託移轉相關文件，併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含信託財產申報表），向該管受理申報機關提出。

信託契約期間，委託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對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欲為指示者，應事前或同時通知該管受理申報機關，始得為之。

第一項信託契約，應一併記載下列事項：

一、前項規定及受託人對於未經通知受理申報機關之指示，應予拒絕之意旨。

二、受託人除委託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依前項規定為指示或為繳納稅捐、規費、清償信託財產債務認有必要者外，不得處分信託財產。

受理申報機關收受第三項信託財產管理處分之指示相關文件後，認符合本法規定者，



應彙整列冊，刊登政府公報，並供人查閱。

受理申報機關得隨時查核受託人處分信託財產有無違反第四項第二款之規定。

#### 第 10 條

依本法為信託者，其因信託所為之財產權移轉登記、信託登記、信託塗銷登記及其他相關登記，免納登記規費。

#### 第 11 條

各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應就有無申報不實或財產異常增減情事，進行個案及一定比例之查核。查核之範圍、方法及比例另於審核及查閱辦法定之。

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為查核申報財產有無不實、辦理財產信託有無未依規定或財產異常增減情事，得向有關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查詢，受查詢者有據實說明之義務。監察院及法務部並得透過電腦網路，請求有關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提供必要之資訊，受請求者有配合提供資訊之義務。

受查詢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無正當理由拒絕說明或為不實說明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提出說明，屆期未提出或提出仍為不實者，按次連續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受請求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提供或提供不實資訊者，亦同。

#### 第 12 條

有申報義務之人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

有申報義務之人其前後年度申報之財產經比對後，增加總額逾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全年薪資所得總額一倍以上者，受理申報機關（構）應定一個月以上期間通知有申報義務之人提出說明，無正當理由未為說明、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或說明不實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故意申報不實之數額低於罰鍰最低額時，得酌量減輕。

有申報義務之人受前項處罰後，經受理申報機關（構）通知限期申報或補正，無正當理由仍未申報或補正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申報之資料，基於營利、徵信、募款或其他不正目的使用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有申報義務之人受本條處罰確定者，由處分機關公布其姓名及處罰事由於資訊網路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 第 13 條

有信託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信託，或故意將第七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財產未予信託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故意未予信託之財產數額低於罰鍰最低額時，得酌量減輕。

有信託義務之人受前項處罰後，經受理申報機關（構）通知限期信託或補正，無正當理由仍未信託或補正者，按次連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九條第三項規定，對受託人為指示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有信託義務之人受本條處罰確定者，由處分機關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及處罰事由於資訊網路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 第 14 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由下列機關為之：

- 一、受理機關為監察院者，由該院處理。
- 二、受理機關（構）為政風單位或經指定之單位者，移由法務部處理。

### 第 15 條

依本法所為之罰鍰，其裁處權因五年內不行使而消滅。

### 第 16 條

申報人喪失第二條所定應申報財產之身分者，其申報之資料應保存五年，期滿應予銷毀。但經司法機關或監察機關依法通知留存者，不在此限。

前項期限，自申報人喪失所定應申報財產身分之翌日起算。

### 第 17 條

本法所稱一定金額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定之。

### 第 18 條

公職人員就（到）職在本法修正施行前者，應自本法修正施行後三個月內，依第五條之規定申報財產，並免依第三條第一項為當年度之定期申報。

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公職人員，應自本法修正施行後三個月內，依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信託。

### 第 19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定之。

### 第 20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民國 103 年 11 月 26 日

### 第 1 條

為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特制定本法。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之迴避，除其他法律另有嚴格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人員。

###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 第 4 條

本法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

財產上利益如下：

- 一、動產、不動產。
- 二、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
- 三、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 四、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機關)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

### 第 5 條

本法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

### 第 6 條

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

#### 第 7 條

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 第 8 條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機關有關人員關說、請託或以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

#### 第 9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 第 10 條

公職人員知有迴避義務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民意代表，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
- 二、其他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

前項情形，公職人員應以書面分別向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四條所定機關報備。

第一項之情形，公職人員之服務機關或上級機關如認該公職人員無須迴避者，得命其繼續執行職務。

服務機關或上級機關知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情事者，應命該公職人員迴避。

#### 第 11 條

民意代表以外之公職人員於自行迴避前，對該項事務所為之同意、否決、決定、建議、提案、調查等行為均屬無效，應由其職務代理人重新為之。

#### 第 12 條

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利害關係人得向下列機關申請其迴避：

- 一、應迴避者為民意代表時，向各該民意機關為之。
- 二、應迴避者為其他公職人員時，向該公職人員服務機關為之；如為機關首長時，向上級機關為之；無上級機關者，向監察院為之。

#### 第 13 條

前條之申請，經調查屬實後，應命被申請迴避之公職人員迴避，該公職人員不得拒絕。

#### 第 14 條

違反第七條或第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所得財產上利益，應予追繳。

#### 第 15 條

違反第九條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金額未逾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逾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逾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一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以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如結算後之金額高於原定金額者，以結算金額定之。

#### 第 16 條

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第 17 條

公職人員違反第十條第四項或第十三條規定拒絕迴避者，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七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 18 條

依前二條處罰後再違反者，連續處罰之。

#### 第 19 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由下列機關為之：

- 一、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應向監察院申報財產之人員，由監察院為之。
- 二、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及前款以外之公職人員，由法務部為之。

#### 第 20 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而屆期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 第 21 條

違反本法規定而涉及其他法律責任者，依有關法律處理之。

#### 第 22 條

依本法罰鍰確定者，由處分機關公開於資訊網路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 第 23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定之。

#### 第 24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則

民國 91 年 03 月 20 日

### 第 1 條

本細則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款所稱共同生活之家屬，指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規定之家長或家屬。

本法第三條第四款所稱營利事業，指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營利事業。

### 第 3 條

本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三款所稱其他財產上權利，如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或著作權等權利。

本法第四條第二項第四款所稱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如貴賓卡、會員證、球員證、招待券或優待券等利益。

### 第 4 條

本法第八條所稱關說、請託，指其內容涉及機關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或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或執行致有不當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

### 第 5 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十一條所稱職務代理人，指各機關依憲法或法令排定順序代理其職務之人；所定由職務代理人執行或重新為之者，以該執行職務之行為依法令規定及其職務性質得代理者為限。

### 第 6 條

本法第十條第二項之書面，應記載下列事項，並副知服務機關：

- 一、應迴避公職人員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服務機關及職稱。
- 二、應迴避之事項及理由。
- 三、受理報備之機關。
- 四、報備日期。

已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迴避之公職人員，未依同條第二項規定報備者，其服務機關或上級機關應命其補正。

### 第 7 條

利害關係人依本法第十二條規定申請公職人員迴避，得提出申請書，並記載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住居所；  
其為法人或其他設有代表人、管理人之團體者，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住居所。

二、被申請迴避公職人員之姓名及其服務機關。

三、應迴避之事項及理由。

四、受理申請之機關。

五、申請日期。

前項申請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依前二項規定提出申請時，應釋明其利害關係之所在。

#### 第 8 條

前條之申請，受理機關經調查後應作成決定書，並通知申請人及被申請迴避之公職人員。

#### 第 9 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應以處分書為之。

受處分人所得財產上利益應予追繳者，處分書中應併予記載追繳財產上利益之意旨、應受追繳之標的物及數額等事項。

#### 第 10 條

處分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所為之公開或刊登，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受處分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受處分人為公職人員者，並應記載其服務機關、職稱。

二、處分書之主旨及事實。

三、處分機關。

四、處分日期。

五、其他必要事項。

#### 第 11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 行政罰法

民國 100 年 11 月 23 日

### 第一章 法例

#### 第1條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受罰鍰、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時，適用本法。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其他種類行政罰，指下列裁罰性之不利處分：

- 一、限制或禁止行為之處分：限制或停止營業、吊扣證照、命令停工或停止使用、禁止行駛、禁止出入港口、機場或特定場所、禁止製造、販賣、輸出入、禁止申請或其他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處分。
- 二、剝奪或消滅資格、權利之處分：命令歇業、命令解散、撤銷或廢止許可或登記、吊銷證照、強制拆除或其他剝奪或消滅一定資格或權利之處分。
- 三、影響名譽之處分：公布姓名或名稱、公布照片或其他相類似之處分。
- 四、警告性處分：警告、告誡、記點、記次、講習、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似之處分。

#### 第 3 條

本法所稱行為人，係指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

#### 第 4 條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

#### 第 5 條

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適用行政機關最初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

#### 第 6 條

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適用本法。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航空器或依法得由中華民國行使管轄權之區域內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以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違反論。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或結果，有一在中華民國領域內者，為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違反行政法上義務。





## 第二章 責任

### 第7條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

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其代表人、管理人、其他有代表權之人或實際行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之故意、過失，推定為該等組織之故意、過失。

### 第8條

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 第9條

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

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

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予處罰。

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處罰。

前二項規定，於因故意或過失自行招致者，不適用之。

### 第10條

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事實之發生，依法有防止之義務，能防止而不防止者，與因積極行為發生事實者同。

因自己行為致有發生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事實之危險者，負防止其發生之義務。

### 第11條

依法令之行為，不予處罰。

依所屬上級公務員職務命令之行為，不予處罰。但明知職務命令違法，而未依法定程序向該上級公務員陳述意見者，不在此限。

### 第12條

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 第13條

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 第三章 共同違法及併同處罰

#### 第 14 條

故意共同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者，依其行為情節之輕重，分別處罰之。

前項情形，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成立之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其無此身分或特定關係者，仍處罰之。

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致處罰有重輕或免除時，其無此身分或特定關係者，仍處以通常之處罰。

#### 第 15 條

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其職務或為私法人之利益為行為，致使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該行為人如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應並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

私法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因執行其職務或為私法人之利益為行為，致使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如對該行政法上義務之違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未盡其防止義務時，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應並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

依前二項並受同一規定處罰之罰鍰，不得逾新臺幣一百萬元。但其所得之利益逾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得於其所得利益之範圍內裁處之。

#### 第 16 條

前條之規定，於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或法人以外之其他私法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準用之。

#### 第 17 條

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公法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依各該法律或自治條例規定處罰之。

### 第四章 裁處之審酌加減及擴張

#### 第 18 條

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

前項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

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

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其他種類行政罰，其處罰定有期間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第 19 條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法定最高額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之處罰，其情節輕微，認以不處罰為適當者，得免予處罰。

前項情形，得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施以糾正或勸導，並作成紀錄，命其簽名。

#### 第 20 條

為他人利益而實施行為，致使他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該行為人因其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酌予追繳。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他人因該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酌予追繳。

前二項追繳，由為裁處之主管機關以行政處分為之。

#### 第 21 條

沒入之物，除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以屬於受處罰者所有為限。

#### 第 22 條

不屬於受處罰者所有之物，因所有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致使該物成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工具者，仍得裁處沒入。

物之所有人明知該物得沒入，為規避沒入之裁處而取得所有權者，亦同。

#### 第 23 條

得沒入之物，受處罰者或前條物之所有人於受裁處沒入前，予以處分、使用或以他法致不能裁處沒入者，得裁處沒入其物之價額；其致物之價值減損者，得裁處沒入其物及減損之差額。

得沒入之物，受處罰者或前條物之所有人於受裁處沒入後，予以處分、使用或以他法致不能執行沒入者，得追徵其物之價額；其致物之價值減損者，得另追徵其減損之差額。

前項追徵，由為裁處之主管機關以行政處分為之。

### 第五章 單一行為及數行為之處罰

#### 第 24 條

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最高之規定裁處。但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

前項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除應處罰鍰外，另有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者，得依該規定併為裁處。但其處罰種類相同，如從一重處罰已足以達成行政目的者，不得重複裁處。

一行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及其他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受處罰，如已裁處拘留者，不再受罰鍰之處罰。

#### 第 25 條

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分別處罰之。

#### 第 26 條

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之。

前項行為如經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者，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

第一項行為經緩起訴處分或緩刑宣告確定且經命向公庫或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支付一定之金額或提供義務勞務者，其所支付之金額或提供之勞務，應於依前項規定裁處之罰鍰內扣抵之。

前項勞務扣抵罰鍰之金額，按最初裁處時之每小時基本工資乘以義務勞務時數核算。

依第二項規定所為之裁處，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依受處罰者之申請或依職權撤銷之，已收繳之罰鍰，無息退還：

- 一、因緩起訴處分確定而為之裁處，其緩起訴處分經撤銷，並經判決有罪確定，且未受免刑或緩刑之宣告。
- 二、因緩刑裁判確定而為之裁處，其緩刑宣告經撤銷確定。

### 第六章 時效

#### 第 27 條

行政罰之裁處權，因三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

前項期間，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但行為之結果發生在後者，自該結果發生時起算。

前條第二項之情形，第一項期間自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日起算。

行政罰之裁處因訴願、行政訴訟或其他救濟程序經撤銷而須另為裁處者，第一項期間自原裁處被撤銷確定之日起算。

#### 第 28 條

裁處權時效，因天災、事變或依法律規定不能開始或進行裁處時，停止其進行。

前項時效停止，自停止原因消滅之翌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



## 第七章 管轄機關

### 第 29 條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由行為地、結果地、行為人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事務所或公務所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管轄。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器內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得由船艦本籍地、航空器出發地或行為後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最初停泊地或降落地之主管機關管轄。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外國船艦或航空器於依法得由中華民國行使管轄權之區域內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得由行為後其船艦或航空器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最初停泊地或降落地之主管機關管轄。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依法得由中華民國行使管轄權之區域內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不能依前三項規定定其管轄機關時，得由行為人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管轄。

### 第 30 條

故意共同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其行為地、行為人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事務所或公務所所在地不在同一管轄區內者，各該行為地、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主管機關均有管轄權。

### 第 31 條

一行為違反同一行政法上義務，數機關均有管轄權者，由處理在先之機關管轄。不能分別處理之先後者，由各該機關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或有統一管轄之必要者，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指定之。

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而應處罰鍰，數機關均有管轄權者，由法定罰鍰額最高之主管機關管轄。法定罰鍰額相同者，依前項規定定其管轄。

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應受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者，由各該主管機關分別裁處。但其處罰種類相同者，如從一重處罰已足以達成行政目的者，不得重複裁處。

第一項及第二項情形，原有管轄權之其他機關於必要之情形時，應為必要之職務行為，並將有關資料移送為裁處之機關；為裁處之機關應於調查終結前，通知原有管轄權之其他機關。

### 第 32 條

一行為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應將涉及刑事部分移送該管司法機關。

前項移送案件，司法機關就刑事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撤銷緩刑之裁判確定，或撤銷緩起訴處分後經判決有罪確定者，應通知原移送之行政機關。



前二項移送案件及業務聯繫之辦法，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

## 第八章 裁處程序

### 第 33 條

行政機關執行職務之人員，應向行為人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並告知其所違反之法規。

### 第 34 條

行政機關對現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人，得為下列之處置：

- 一、即時制止其行為。
- 二、製作書面紀錄。
- 三、為保全證據之措施。遇有抗拒保全證據之行為且情況急迫者，得使用強制力排除其抗拒。
- 四、確認其身分。其拒絕或規避身分之查證，經勸導無效，致確實無法辨認其身分且情況急迫者，得令其隨同到指定處所查證身分；其不隨同到指定處所接受身分查證者，得會同警察人員強制為之。

前項強制，不得逾越保全證據或確認身分目的之必要程度。

### 第 35 條

行為人對於行政機關依前條所為之強制排除抗拒保全證據或強制到指定處所查證身分不服者，得向該行政機關執行職務之人員，當場陳述理由表示異議。

行政機關執行職務之人員，認前項異議有理由者，應停止或變更強制排除抗拒保全證據或強制到指定處所查證身分之處置；認無理由者，得繼續執行。經行為人請求者，應將其異議要旨製作紀錄交付之。

### 第 36 條

得沒入或可為證據之物，得扣留之。

前項可為證據之物之扣留範圍及期間，以供檢查、檢驗、鑑定或其他為保全證據之目的所必要者為限。

### 第 37 條

對於應扣留物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得要求其提出或交付；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交付或抗拒扣留者，得用強制力扣留之。

### 第 38 條

扣留，應作成紀錄，記載實施之時間、處所、扣留物之名目及其他必要之事項，並由在場之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其拒絕簽名、蓋章或按指印者，應記明其事由。扣留物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在場或請求時，應製作收據，記載扣留物之名目，





交付之。

#### 第 39 條

扣留物，應加封緘或其他標識，並為適當之處置；其不便搬運或保管者，得命人看守或交由所有人或其他適當之人保管。得沒入之物，有毀損之虞或不便保管者，得拍賣或變賣而保管其價金。

易生危險之扣留物，得毀棄之。

#### 第 40 條

扣留物於案件終結前無留存之必要，或案件為不予處罰或未為沒入之裁處者，應發還之；其經依前條規定拍賣或變賣而保管其價金或毀棄者，發還或償還其價金。但應沒入或為調查他案應留存者，不在此限。

扣留物之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者，應公告之；自公告之日起滿六個月，無人申請發還者，以其物歸屬公庫。

#### 第 41 條

物之所有人、持有人、保管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扣留不服者，得向扣留機關聲明異議。前項聲明異議，扣留機關認有理由者，應發還扣留物或變更扣留行為；認無理由者，應加具意見，送直接上級機關決定之。

對於直接上級機關之決定不服者，僅得於對裁處案件之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但第一項之人依法不得對裁處案件之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得單獨對第一項之扣留，逕行提起行政訴訟。

第一項及前項但書情形，不影響扣留或裁處程序之進行。

#### 第 42 條

行政機關於裁處前，應給予受處罰者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已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九條規定，通知受處罰者陳述意見。
- 二、已依職權或依第四十三條規定，舉行聽證。
- 三、大量作成同種類之裁處。
- 四、情況急迫，如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顯然違背公益。
- 五、受法定期間之限制，如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顯然不能遵行。
- 六、裁處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
- 七、法律有特別規定。

#### 第 43 條

行政機關為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裁處前，應依受處罰者之申請，舉行聽證。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有前條但書各款情形之一。

二、影響自由或權利之內容及程度顯屬輕微。

三、經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通知受處罰者陳述意見，而未於期限內陳述意見。

#### 第 44 條

行政機關裁處行政罰時，應作成裁處書，並為送達。

### 第九章 附則

#### 第 45 條

本法施行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應受處罰而未經裁處，於本法施行後裁處者，除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外，均適用之。

前項行政罰之裁處權時效，自本法施行之日起算。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八日修正之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於修正施行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應受行政罰之處罰而未經裁處者，亦適用之；曾經裁處，因訴願、行政訴訟或其他救濟程序經撤銷，而於修正施行後為裁處者，亦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八日修正施行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於修正施行後受免刑或緩刑之裁判確定者，不適用修正後之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至第五項、第二十七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

#### 第 46 條

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 刑法法條(簡列)

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

### 第一章 法例

#### 第 10 條

稱以上、以下、以內者，俱連本數或本刑計算。

稱公務員者，謂下列人員：

- 一、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
- 二、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稱公文書者，謂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文書

### 第四章 瀆職罪

#### 第 120 條

公務員不盡其應盡之責，而委棄守地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第 121 條

公務員或仲裁人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 122 條

公務員或仲裁人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因而為違背職務之行為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一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公務員或仲裁人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但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得減輕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 123 條

於未為公務員或仲裁人時，預以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

益，而於為公務員或仲裁人後履行者，以公務員或仲裁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論。

#### 第 124 條

有審判職務之公務員或仲裁人，為枉法之裁判或仲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 125 條

有追訴或處罰犯罪職務之公務員，為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濫用職權為逮捕或羈押者。
- 二、意圖取供而施強暴脅迫者。
- 三、明知為無罪之人，而使其受追訴或處罰，或明知為有罪之人，而無故不使其受追訴或處罰者。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 126 條

有管收、解送或拘禁人犯職務之公務員，對於人犯施以凌虐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 127 條

有執行刑罰職務之公務員，違法執行或不執行刑罰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而執行不應執行之刑罰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 第 128 條

公務員對於訴訟事件，明知不應受理而受理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 129 條

公務員對於租稅或其他入款，明知不應徵收而徵收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公務員對於職務上發給之款項、物品，明知應發給而抑留不發或剋扣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 130 條

公務員廢弛職務釀成災害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 131 條

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萬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得之利益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 132 條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而洩漏或交付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 第 133 條

在郵務或電報機關執行職務之公務員，開拆或隱匿投寄之郵件或電報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 134 條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以外各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因公務員之身分已特別規定其刑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五章 偽造文書印文罪

### 第 210 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 211 條

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 212 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 第 213 條

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 214 條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 215 條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 216 條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 第 217 條

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亦同。

#### 第 218 條

偽造公印或公印文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盜用公印或公印文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亦同。

#### 第 219 條

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第 220 條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論。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 第三十一章 侵占罪

#### 第 335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 336 條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337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 338 條

第三百二十三條及第三百二十四條之規定，於本章之罪準用之。

NOTE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貪污治罪條例

民國 105 年 06 月 22 日

### 第 1 條

為嚴懲貪污，澄清吏治，特制定本條例。

### 第 2 條

公務員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

### 第 3 條

與前條人員共犯本條例之罪者，亦依本條例處斷。

### 第 4 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 一、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
  - 二、藉勢或藉端勒索、勒徵、強占或強募財物者。
  - 三、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其他舞弊情事者。
  - 四、以公用運輸工具裝運違禁物品或漏稅物品者。
  - 五、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未遂犯罰之。

### 第 5 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意圖得利，擅提或截留公款或違背法令收募稅捐或公債者。
  - 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 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未遂犯罰之。

### 第 6 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意圖得利，抑留不發職務上應發之財物者。
- 二、募集款項或徵用土地、財物，從中舞弊者。
- 三、竊取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材、財物者。
- 四、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



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五、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未遂犯罰之。

#### 第 6-1 條

公務員犯下列各款所列罪嫌之一，檢察官於偵查中，發現公務員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自公務員涉嫌犯罪時及其後三年內，有財產增加與收入顯不相當時，得命本人就來源可疑之財產提出說明，無正當理由未為說明、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或說明不實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不明來源財產額度以下之罰金：

一、第四條至前條之罪。

二、刑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二十三條至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八條至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一第三項、第二百七十條、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第五項之罪。

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九條之罪。

四、懲治走私條例第十條第一項之罪。

五、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五條之罪。

六、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六條之罪。

七、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六條之罪。

八、藥事法第八十九條之罪。

九、包庇他人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

十、其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所犯之罪。

#### 第 7 條

有調查、追訴或審判職務之人員，犯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第 8 條

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 9 條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於修正施行後一年內自首者，準用前條第一項之規定。

## 第 10 條

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自犯罪時及其後三年內取得之來源可疑財產，經檢察官或法院於偵查、審判程序中命本人證明來源合法而未能證明者，視為其犯罪所得。

## 第 11 條

對於第二條人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第二條人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之公務員，就跨區貿易、投資或其他商業活動有關事項，為前二項行為者，依前二項規定處斷。

不具第二條人員之身分而犯前三項之罪者，亦同。

犯前四項之罪而自首者，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不問犯罪地之法律有無處罰規定，均依本條例處罰。

## 第 12 條

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情節輕微，而其所得或所圖得財物或不正利益在新臺幣五萬元以下者，減輕其刑。

犯前條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罪，情節輕微，而其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財物或不正利益在新臺幣五萬元以下者，亦同。

## 第 12-1 條

（刪除）

## 第 13 條

直屬主管長官對於所屬人員，明知貪污有據，而予以庇護或不為舉發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務機關主管長官對於受其委託承辦公務之人，明知貪污有據，而予以庇護或不為舉發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 14 條

辦理監察、會計、審計、犯罪調查、督察、政風人員，因執行職務，明知貪污有據之人員，不為舉發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5 條

明知因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所得之財物，故為收受、搬運、隱匿、寄藏或故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16 條

誣告他人犯本條例之罪者，依刑法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第十一條第五項之自首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不具第二條人員之身分而犯前二項之罪者，亦依前二項規定處斷。

第 17 條

犯本條例之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 18 條

貪污瀆職案件之檢舉人應予獎勵及保護；其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各機關應採取具體措施防治貪污；其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 19 條

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 20 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除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及一百零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修正之條文，由行政院定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NOTE

.....

.....

.....

.....

.....

.....

.....

.....

## 商業會計法(簡列)

民國 103 年 06 月 18 日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商業會計事務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

公營事業會計事務之處理，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 第 2 條

本法所稱商業，指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其範圍依商業登記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

本法所稱商業會計事務之處理，係指商業從事會計事項之辨認、衡量、記載、分類、彙總，及據以編製財務報表。

#### 第 3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如下：

##### 一、中央主管機關：

(一) 商業會計法令與政策之制(訂)定及宣導。

(二) 受理登記之公司，其商業會計事務之管理。

二、直轄市主管機關：中央主管機關委辦登記之公司及受理登記之商業，其商業會計事務之管理。

三、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登記之商業，其商業會計事務之管理。

#### 第 4 條

本法所定商業負責人之範圍，依公司法、商業登記法及其他法律有關之規定。

#### 第 5 條

商業會計事務之處理，應置會計人員辦理之。

公司組織之商業，其主辦會計人員之任免，在股份有限公司，應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在有限公司，應有全體股東過半數之同意；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應有全體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同意。

前項主辦會計人員之任免，公司章程有較高規定者，從其規定。

會計人員應依法處理會計事務，其離職或變更職務時，應於五日內辦理交代。





商業會計事務之處理，得委由會計師或依法取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資格之人處理之；公司組織之商業，其委託處理商業會計事務之程序，準用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 第 6 條

商業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因營業上有特殊需要者，不在此限。

#### 第 7 條

商業應以國幣為記帳本位，至因業務實際需要，而以外國貨幣記帳者，仍應在其決算報表中，將外國貨幣折合國幣。

#### 第 8 條

商業會計之記載，除記帳數字適用阿拉伯字外，應以我國文字為之；其因事實上之需要，而須加註或併用外國文字，或當地通用文字者，仍以我國文字為準。

#### 第 9 條

商業之支出達一定金額者，應使用匯票、本票、支票、劃撥、電匯、轉帳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支付工具或方法，並載明受款人。

前項之一定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 第 10 條

會計基礎採用權責發生制；在平時採用現金收付制者，俟決算時，應照權責發生制予以調整。

所謂權責發生制，係指收益於確定應收時，費用於確定應付時，即行入帳。決算時收益及費用，並按其應歸屬年度作調整分錄。

所稱現金收付制，係指收益於收入現金時，或費用於付出現金時，始行入帳。

#### 第 11 條

凡商業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及費損發生增減變化之事項，稱為會計事項。

會計事項涉及商業本身以外之人，而與之發生權責關係者，為對外會計事項；不涉及商業本身以外之人者，為內部會計事項。

會計事項之記錄，應用雙式簿記方法為之。

#### 第 12 條

商業得依其實際業務情形、會計事務之性質、內部控制及管理上之需要，訂定其會計制度。

#### 第 13 條

會計憑證、會計項目、會計帳簿及財務報表，其名稱、格式及財務報表編製方法等有關規定之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二章 會計憑證

### 第 14 條

會計事項之發生，均應取得、給予或自行編製足以證明之會計憑證。

### 第 15 條

商業會計憑證分下列二類：

- 一、原始憑證：證明會計事項之經過，而為造具記帳憑證所根據之憑證。
- 二、記帳憑證：證明處理會計事項人員之責任，而為記帳所根據之憑證。

### 第 16 條

原始憑證，其種類規定如下：

- 一、外來憑證：係自其商業本身以外之人所取得者。
- 二、對外憑證：係給與其商業本身以外之人者。
- 三、內部憑證：係由其商業本身自行製存者。

### 第 17 條

記帳憑證，其種類規定如下：

- 一、收入傳票。
- 二、支出傳票。
- 三、轉帳傳票。

前項所稱轉帳傳票，得視事實需要，分為現金轉帳傳票及分錄轉帳傳票。

各種傳票，得以顏色或其他方法區別之。

### 第 18 條

商業應根據原始憑證，編製記帳憑證，根據記帳憑證，登入會計帳簿。但整理結算及結算後轉入帳目等事項，得不檢附原始憑證。

商業會計事務較簡或原始憑證已符合記帳需要者，得不另製記帳憑證，而以原始憑證，作為記帳憑證。

### 第 19 條

對外會計事項應有外來或對外憑證；內部會計事項應有內部憑證以資證明。

原始憑證因事實上限制無法取得，或因意外事故毀損、缺少或滅失者，除依法令規定程序辦理外，應根據事實及金額作成憑證，由商業負責人或其指定人員簽名或蓋章，憑以記帳。

無法取得原始憑證之會計事項，商業負責人得令經辦及主管該事項之人員，分別或共同證明。



## 第九章 罰則

### 第 71 條

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一、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
- 二、故意使應保存之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滅失毀損。
- 三、偽造或變造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內容或毀損其頁數。
- 四、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 五、其他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 第 72 條

使用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之商業，其前條所列人員或以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之有關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一、故意登錄或輸入不實資料。
- 二、故意毀損、滅失、塗改貯存體之會計資料，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 三、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登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 四、其他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 第 73 條

主辦、經辦會計人員或以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之有關人員，犯前二條之罪，於事前曾表示拒絕或提出更正意見有確實證據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 74 條

未依法取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資格而擅自代他人處理商業會計事務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經查獲後三年內再犯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 第 75 條

未依法取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資格，擅自代他人處理商業會計事務而有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二條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依各該條規定處罰。

### 第 76 條

代表商業之負責人、經理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未設置會計帳簿。但依規定免設者，不在此限。
- 二、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毀損會計帳簿頁數，或毀滅審計軌跡。
- 三、未依第三十八條規定期限保存會計帳簿、報表或憑證。

四、未依第六十五條規定如期辦理決算。

五、違反第六章、第七章規定，編製內容顯不確實之決算報表。

#### 第 77 條

商業負責人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五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第 78 條

代表商業之負責人、經理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
- 二、違反第十四條規定，不取得原始憑證或給予他人憑證。
- 三、違反第三十四條規定，不按時記帳。
- 四、未依第三十六條規定裝訂或保管會計憑證。
- 五、違反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不編製報表。
- 六、違反第六十九條規定，不將決算報表備置於本機構或無正當理由拒絕利害關係人查閱。

#### 第 79 條

代表商業之負責人、經理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未依第七條或第八條規定記帳。
- 二、違反第二十五條規定，不設置應備之會計帳簿目錄。
- 三、未依第三十五條規定簽名或蓋章。
- 四、未依第六十六條第三項規定簽名或蓋章。
- 五、未依第六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期限提請承認。
- 六、規避、妨礙或拒絕依第七十條所規定之檢查。

#### 第 80 條

會計師或依法取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資格之人，有違反本法第七十六條、第七十八條及第七十九條各款之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依各該條規定處罰。

#### 第 81 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除第七十九條第六款由法院裁罰外，由各級主管機關裁罰之。

### 第十章 附則

#### 第 82 條

小規模之合夥或獨資商業，得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前項小規模之合夥或獨資商業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斟酌各直轄市、縣(市)區內經濟情形定之。

第 83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但商業得自願自一百零三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適用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

NOTE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務員服務法

修正日期：民國 89 年 07 月 19 日

法規類別：考試＞銓敘部＞人事管理目

### 第 1 條

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

### 第 2 條

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但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

### 第 3 條

公務員對於兩級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上級長官之命令為準，主管長官與兼管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主管長官之命令為準。

### 第 4 條

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公務員未得長官許可，不得以私人或代表機關名義，任意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

### 第 5 條

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

### 第 6 條

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

### 第 7 條

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

### 第 8 條

公務員接奉任狀後，除程期外，應於一個月內就職。但具有正當事由，經主管高級長官特許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一個月為限。

### 第 9 條

公務員奉派出差，至遲應於一星期內出發，不得藉故遲延，或私自回籍，或往其他地方逗留。





第 10 條

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其出差者亦同。

第 11 條

公務員辦公，應依法定時間，不得遲到早退，其有特別職務經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公務員每週應有二日之休息，作為例假。業務性質特殊之機關，得以輪休或其他彈性方式行之。前項規定自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起實施，其辦法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

第 12 條

公務員除因婚喪疾病分娩或其他正當事由外，不得請假。公務員請假規則，以命令定之。

第 13 條

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公務員利用權力、公款或公務上之秘密消息而圖利者，依刑法第一百三十一條處斷；其他法令有特別處罰規定者，依其規定。其離職者，亦同。公務員違反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規定者，應先予撤職。

第 14 條

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依法令或經指派兼職者，於離去本職時，其兼職亦應同時免兼。

第 14-1 條

公務員於其離職後三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

第 14-2 條

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受有報酬者，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前項許可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第 14-3 條

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

第 15 條

公務員對於屬官不得推薦人員，並不得就其主管事件，有所關說或請託。

**第 16 條**

公務員有隸屬關係者，無論涉及職務與否，不得贈受財物。公務員於所辦事件，不得收受任何餽贈。

**第 17 條**

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

**第 18 條**

公務員不得利用視察調查等機會，接受地方官民之招待或餽贈。

**第 19 條**

公務員非因職務之需要，不得動用公物或支用公款。

**第 20 條**

公務員職務上所保管之文書財物，應盡善良保管之責，不得毀損變換私用或借給他人使用。

**第 21 條**

公務員對於左列各款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私相借貸，訂立互利契約，或享受其他不正利益：

- 一、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工程者。
- 二、經營本機關或所屬事業來往款項之銀行錢莊。
- 三、承辦本機關或所屬事業公用物品之商號。
- 四、受有官署補助費者。

**第 22 條**

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

**第 22-1 條**

離職公務員違反本法第十四條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得之利益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 23 條**

公務員有違反本法之行為，該管長官知情而不依法處置者，應受懲處。

**第 24 條**

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

**第 25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政府採購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5 年 01 月 06 日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為建立政府採購制度，依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爰制定本法。

#### 第 2 條

本法所稱採購，指工程之定作、財物之買受、定製、承租及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

#### 第 3 條

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以下簡稱機關）辦理採購，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 第 4 條

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本法之規定，並應受該機關之監督。

#### 第 5 條

機關採購得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

前項採購適用本法之規定，該法人或團體並受委託機關之監督。

#### 第 6 條

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辦理採購人員於不違反本法規定之範圍內，得基於公共利益、採購效益或專業判斷之考量，為適當之採購決定。司法、監察或其他機關對於採購機關或人員之調查、起訴、審判、彈劾或糾舉等，得洽請主管機關協助、鑑定或提供專業意見。

#### 第 7 條

本法所稱工程，指在地面上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拆除構造物與其所屬設備及改變自然環境之行為，包括建築、土木、水利、環境、交通、機械、電氣、化工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工程。本法所稱財物，指各種物品（生鮮農漁產品除外）、材料、設備、機具與其他動產、不動產、權利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財物。本法所稱勞務，指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研究發展、營運管理、維修、訓練、

勞力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勞務。採購兼有工程、財物、勞務二種以上性質，難以認定其歸屬者，按其性質所占預算金額比率最高者歸屬之。

#### 第 8 條

本法所稱廠商，指公司、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及其他得提供各機關工程、財物、勞務之自然人、法人、機構或團體。

#### 第 9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行政院採購暨公共工程委員會，以政務委員一人兼任主任委員。本法所稱上級機關，指辦理採購機關直屬之上一級機關。其無上級機關者，由該機關執行本法所規定上級機關之職權。

#### 第 10 條

主管機關掌理下列有關政府採購事項：

- 一、政府採購政策與制度之研訂及政令之宣導。
- 二、政府採購法令之研訂、修正及解釋。
- 三、標準採購契約之檢討及審定。
- 四、政府採購資訊之蒐集、公告及統計。
- 五、政府採購專業人員之訓練。
- 六、各機關採購之協調、督導及考核。
- 七、中央各機關採購申訴之處理。
- 八、其他關於政府採購之事項。

#### 第 11 條

主管機關應設立採購資訊中心，統一蒐集共通性商情及同等品分類之資訊，並建立工程價格資料庫，以供各機關採購預算編列及底價訂定之參考。除應秘密之部分外，應無償提供廠商。機關辦理工程採購之預算金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應於決標後將得標廠商之單價資料傳輸至前項工程價格資料庫。前項一定金額、傳輸資料內容、格式、傳輸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財物及勞務項目有建立價格資料庫之必要者，得準用前二項規定。

#### 第 12 條

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應於規定期限內，檢送相關文件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上級機關得視事實需要訂定授權條件，由機關自行辦理。

機關辦理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其決標金額達查核金額者，或契約變更後其金額達查核金額者，機關應補具相關文件送上級機關備查。查核金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3 條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由其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監辦，依其屬中央或地方，由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另定之。未另定者，比照前項規定辦理。公告金額應低於查核金額，由主管機關參酌國際標準定之。第一項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行政院主計處定之。

### 第 14 條

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法之適用，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其有分批辦理之必要，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應依其總金額核計採購金額，分別按公告金額或查核金額以上之規定辦理。

### 第 15 條

機關承辦、監辦採購人員離職後三年內不得為本人或代理廠商向原任職機關接洽處理離職前五年內與職務有關之事務。機關承辦、監辦採購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機關首長發現承辦、監辦採購人員有前項應行迴避之情事而未依規定迴避者，應令其迴避，並另行指定承辦、監辦人員。廠商或其負責人與機關首長有第二項之情形者，不得參與該機關之採購。但本項之執行反不利於公平競爭或公共利益時，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免除之。採購之承辦、監辦人員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相關規定，申報財產。

### 第 16 條

請託或關說，宜以書面為之或作成紀錄。政風機構得調閱前項書面或紀錄。第一項之請託或關說，不得作為評選之參考。

### 第 17 條

外國廠商參與各機關採購，應依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規定辦理。前項以外情形，外國廠商參與各機關採購之處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外國法令限制或禁止我國廠商或產品服務參與採購者，主管機關得限制或禁止該國廠商或產品服務參與採購。

## 第二章 招標

### 第 18 條

採購之招標方式，分為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本法所稱公開招標，指以公告方式邀請不特定廠商投標。

本法所稱選擇性招標，指以公告方式預先依一定資格條件辦理廠商資格審查後，再行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本法所稱限制性招標，指不經公告程序，邀請二家以



上廠商比價或僅邀請一家廠商議價。

#### 第 19 條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除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辦理者外，應公開招標。

#### 第 20 條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選擇性招標：

- 一、經常性採購。
- 二、投標文件審查，須費時長久始能完成者。
- 三、廠商準備投標需高額費用者。
- 四、廠商資格條件複雜者。
- 五、研究發展事項。

#### 第 21 條

機關為辦理選擇性招標，得預先辦理資格審查，建立合格廠商名單。但仍應隨時接受廠商資格審查之請求，並定期檢討修正合格廠商名單。未列入合格廠商名單之廠商請求參加特定招標時，機關於不妨礙招標作業，並能適時完成其資格審查者，於審查合格後，邀其投標。經常性採購，應建立六家以上之合格廠商名單。機關辦理選擇性招標，應予經資格審查合格之廠商平等受邀之機會。

#### 第 22 條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

- 一、以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或依第九款至第十一款公告程序辦理結果，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且以原定招標內容及條件未經重大改變者。
- 二、屬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應、藝術品、秘密諮詢，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
- 三、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致無法以公開或選擇性招標程序適時辦理，且確有必要者。
- 四、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零配件供應、更換或擴充，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者。
- 五、屬原型或首次製造、供應之標的，以研究發展、實驗或開發性質辦理者。
- 六、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如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不能達契約之目的，且未逾原主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者。
- 七、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者。
- 八、在集中交易或公開競價市場採購財物。
- 九、委託專業服務、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





- 十、辦理設計競賽，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
- 十一、因業務需要，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經依所需條件公開徵求勘選認定適合需要者。
- 十二、購買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或受刑人個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監獄工場、慈善機構所提供之非營利產品或勞務。
- 十三、委託在專業領域具領先地位之自然人或經公告審查優勝之學術或非營利機構進行科技、技術引進、行政或學術研究發展。
- 十四、邀請或委託具專業素養、特質或經公告審查優勝之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或團體表演或參與文藝活動。
- 十五、公營事業為商業性轉售或用於製造產品、提供服務以供轉售目的所為之採購，基於轉售對象、製程或供應源之特性或實際需要，不適宜以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者。
- 十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前項第九款及第十款之廠商評選辦法與服務費用計算方式與第十一款、第十三款及第十四款之作業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第一項第十三款及第十四款，不適用工程採購。

#### 第 23 條

未達公告金額之招標方式，在中央由主管機關定之；在地方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地方未定者，比照中央規定辦理。

#### 第 24 條

機關基於效率及品質之要求，得以統包辦理招標。

前項所稱統包，指將工程或財物採購中之設計與施工、供應、安裝或一定期間之維修等併於同一採購契約辦理招標。統包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5 條

機關得視個別採購之特性，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一定家數內之廠商共同投標。前項所稱共同投標，指二家以上之廠商共同具名投標，並於得標後共同具名簽約，連帶負履行採購契約之責，以承攬工程或提供財物、勞務之行為。共同投標以能增加廠商之競爭或無不當限制競爭者為限。

同業共同投標應符合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但書各款之規定。共同投標廠商應於投標時檢附共同投標協議書。共同投標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6 條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應從其規定。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諸如品質、性能、安全、尺寸、符號、術語、包裝、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方法及評估之程序，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招標文件不

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但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已在招標文件內註明諸如「或同等品」字樣者，不在此限。

#### 第 27 條

機關辦理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應將招標公告或辦理資格審查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公開於資訊網路。公告之內容修正時，亦同。前項公告內容、公告日數、公告方法及政府採購公報發行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機關辦理採購時，應估計採購案件之件數及每件之預計金額。預算及預計金額，得於招標公告中一併公開。

#### 第 28 條

機關辦理招標，其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至截止投標或收件日止之等標期，應訂定合理期限。其期限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9 條

公開招標之招標文件及選擇性招標之預先辦理資格審查文件，應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投標日或收件日止，公開發給、發售及郵遞方式辦理。發給、發售或郵遞時，不得登記領標廠商之名稱。選擇性招標之文件應公開載明限制投標廠商資格之理由及其必要性。第一項文件內容，應包括投標廠商提交投標書所需之一切必要資料。

#### 第 30 條

機關辦理招標，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投標廠商須繳納押標金；得標廠商須繳納保證金或提供或併提供其他擔保。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勞務採購，得免收押標金、保證金。
  - 二、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得免收押標金、保證金。
  - 三、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得免收押標金。
  - 四、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押標金、保證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 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為之。押標金、保證金及其他擔保之種類、額度及繳納、退還、終止方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31 條

機關對於廠商所繳納之押標金，應於決標後無息發還未得標之廠商。廢標時，亦同。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 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二、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四、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 五、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 六、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 七、押標金轉換為保證金。
-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 第 32 條

機關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得不發還得標廠商所繳納之保證金及其孳息，或擔保者應履行其擔保責任之事由，並敘明該項事由所涉及之違約責任、保證金之抵充範圍及擔保者之擔保責任。

### 第 33 條

廠商之投標文件，應以書面密封，於投標截止期限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招標機關或其指定之場所。前項投標文件，廠商得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遞送。但以招標文件已有訂明者為限，並應於規定期限前遞送正式文件。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 第 34 條

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但須公開說明或藉以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者，不在此限。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決標後除有特殊情形外，應予公開。

但機關依實際需要，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底價。機關對於廠商投標文件，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

### 第 35 條

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廠商在不降低原有功能條件下，得就技術、工法、材料或設備，提出可縮減工期、減省經費或提高效率之替代方案。其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36 條

機關辦理採購，得依實際需要，規定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

特殊或巨額之採購，須由具有相當經驗、實績、人力、財力、設備等之廠商始能擔任者，得另規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得就實際需要另行規定，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並於招標文件中訂明。第一項基本資格、第二項特定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之範圍及認定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37 條

機關訂定前條投標廠商之資格，不得當限制競爭，並以確認廠商具備履行契約所必須之能力者為限。投標廠商未符合前條所定資格者，其投標不予受理。但廠商之財力資格，得以銀行或保險公司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責任、連帶保證保險單代之。

### 第 38 條

政黨及與其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不得參與投標。

前項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準用公司法有關關係企業之規定。

### 第 39 條

機關辦理採購，得依本法將其對規劃、設計、供應或履約業務之專案管理，委託廠商為之。承辦專案管理之廠商，其負責人或合夥人不得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承辦專案管理之廠商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不得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 第 40 條

機關之採購，得洽由其他具有專業能力之機關代辦。

上級機關對於未具有專業採購能力之機關，得命其洽由其他具有專業能力之機關代辦採購。

### 第 41 條

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日期前，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機關對前項疑義之處理結果，應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日期前，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之廠商，必要時得公告之；其涉及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除選擇性招標之規格標與價格標及限制性招標得以書面通知各廠商外，應另行公告，並視需要延長等標期。機關自行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亦同。

### 第 42 條

機關辦理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得就資格、規格與價格採取分段開標。機關辦理分段開標，除第一階段應公告外，後續階段之邀標，得免予公告。

### 第 43 條

機關辦理採購，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禁止規定者外，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並應載明於招標文件中：

- 一、要求投標廠商採購國內貨品比率、技術移轉、投資、協助外銷或其他類似條件，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其比率不得逾三分之一。
- 二、外國廠商為最低標，且其標價符合第五十二條規定之決標原則者，得以該標價優先決標予國內廠商。



#### 第 44 條

機關辦理特定之採購，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禁止規定者外，得對國內產製加值達百分之五十之財物或國內供應之工程、勞務，於外國廠商為最低標，且其標價符合第五十二條規定之決標原則時，以高於該標價一定比率以內之價格，優先決標予國內廠商。前項措施之採行，以合於就業或產業發展政策者為限，且一定比率不得逾百分之三，優惠期限不得逾五年；其適用範圍、優惠比率及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三章 決標

#### 第 45 條

公開招標及選擇性招標之開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招標文件公告之時間及地點公開為之。

#### 第 46 條

機關辦理採購，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訂定底價。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前項底價之訂定時機，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公開招標應於開標前定之。
- 二、選擇性招標應於資格審查後之下一階段開標前定之。
- 三、限制性招標應於議價或比價前定之。

#### 第 47 條

機關辦理下列採購，得不訂底價。但應於招標文件內敘明理由及決標條件與原則：

- 一、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
- 二、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
- 三、小額採購。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採購，得規定廠商於投標文件內詳列報價內容。小額採購之金額，在中央由主管機關定之；在地方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但均不得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地方未定者，比照中央規定辦理。

#### 第 48 條

機關依本法規定辦理招標，除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開標決標外，有三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即應依招標文件所定時間開標決標：

- 一、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
- 二、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
- 三、依第八十二條規定暫緩開標者。
- 四、依第八十四條規定暫停採購程序者。



五、依第八十五條規定由招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置者。

六、因應突發事故者。

七、採購計畫變更或取銷採購者。

八、經主管機關認定之特殊情形。

第一次開標，因未滿三家而流標者，第二次招標之等標期間得予縮短，並得不受前項三家廠商之限制。

#### 第 49 條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其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除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外，仍應公開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

#### 第 50 條

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一、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二、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四、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

五、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六、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

七、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第一項不予開標或不予決標，致採購程序無法繼續進行者，機關得宣布廢標。

#### 第 51 條

機關應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審查廠商投標文件，對其內容有疑義時，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前項審查結果應通知投標廠商，對不合格之廠商，並應敘明其原因。

#### 第 52 條

機關辦理採購之決標，應依下列原則之一辦理，並應載明於招標文件中：

一、訂有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

二、未訂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標價合理，且在預算數額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

三、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有利標為得標廠商。

四、採用複數決標之方式：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





合權利，但應合於最低價格或最有利標之競標精神。機關採前項第三款決標者，以異質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而不宜以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辦理者為限。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專業服務、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者，得採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決標時得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其結果應通知各投標廠商。

#### 第 53 條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之最低標價超過底價時，得洽該最低標廠商減價一次；減價結果仍超過底價時，得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重新比減價格，比減價格不得逾三次。前項辦理結果，最低標價仍超過底價而不逾預算數額，機關確有緊急情事需決標時，應經原底價核定人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且不得超過底價百分之八。但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超過底價百分之四者，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後決標。

#### 第 54 條

決標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者，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低標價逾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或預算金額時，得洽該最低標廠商減價一次。

減價結果仍逾越上開金額時，得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重新比減價格。機關得就重新比減價格之次數予以限制，比減價格不得逾三次，辦理結果，最低標價仍逾越上開金額時，應予廢標。

#### 第 55 條

機關辦理以最低標決標之採購，經報上級機關核准，並於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內預告者，得於依前二條規定無法決標時，採行協商措施。

#### 第 56 條

決標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者，應依招標文件所規定之評審標準，就廠商投標標之技術、品質、功能、商業條款或價格等項目，作序位或計數之綜合評選，評定最有利標。價格或其與綜合評選項目評分之商數，得做為單獨評選之項目或決標之標準。未列入之項目，不得做為評選之參考。評選結果無法依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評定最有利標時，得採行協商措施，再作綜合評選，評定最有利標。評定應附理由。綜合評選不得逾三次。依前項辦理結果，仍無法評定最有利標時，應予廢標。機關採最有利標決標者，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最有利標之評選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57 條

機關依前二條之規定採行協商措施者，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開標、投標、審標程序及內容均應予保密。
- 二、協商時應平等對待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必要時並錄影或錄音存證。

- 三、原招標文件已標示得更改項目之內容，始得納入協商。
- 四、前款得更改之項目變更時，應以書面通知所有得參與協商之廠商。
- 五、協商結束後，應予前款廠商依據協商結果，於一定期間內修改投標文件重行遞送之機會。

#### 第 58 條

機關辦理採購採最低標決標時，如認為最低標廠商之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得限期通知該廠商提出說明或擔保。廠商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合理之說明或擔保者，得不決標予該廠商，並以次低標廠商為最低標廠商。

#### 第 59 條

機關以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辦理採購者，採購契約之價款不得高於廠商於同樣市場條件之相同工程、財物或勞務之最低價格。廠商亦不得以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違反前二項規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公開招標之投標廠商未達三家者，準用前三項之規定。

#### 第 60 條

機關辦理採購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或第五十七條規定，通知廠商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廠商未依通知期限辦理者，視同放棄。

#### 第 61 條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於決標後一定期間內，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無法決標者，亦同。

#### 第 62 條

機關辦理採購之決標資料，應定期彙送主管機關。

### 第四章 履約管理

#### 第 63 條

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其要項及內容由主管機關參考國際及國內慣例定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或管理之契約，應訂明廠商規劃設計錯誤、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致機關遭受損害之責任。

#### 第 64 條

採購契約得訂明因政策變更，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機關得報



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 第 65 條

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工程、勞務契約，不得轉包。

前項所稱轉包，指將原契約中應自行履行之全部或其主要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廠商履行財物契約，其需經一定履約過程，非以現成財物供應者，準用前二項規定。

#### 第 66 條

得標廠商違反前條規定轉包其他廠商時，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前項轉包廠商與得標廠商對機關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 第 67 條

得標廠商得將採購分包予其他廠商。稱分包者，謂非轉包而將契約之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分包契約報備於採購機關，並經得標廠商就分包部分設定權利質權予分包廠商者，民法第五百十三條之抵押權及第八百十六條因添附而生之請求權，及於得標廠商對於機關之價金或報酬請求權。前項情形，分包廠商就其分包部分，與得標廠商連帶負瑕疵擔保責任。

#### 第 68 條

得標廠商就採購契約對於機關之價金或報酬請求權，其全部或一部得為權利質權之標的。

#### 第 69 條

（刪除）

#### 第 70 條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應明訂廠商執行品質管理、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之責任，並對重點項目訂定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機關於廠商履約過程，得辦理分段查驗，其結果並得供驗收之用。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定期查核所屬（轄）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之組織準則，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其作業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財物或勞務採購需經一定履約過程，而非以現成財物或勞務供應者，準用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

### 第五章 驗收

#### 第 71 條

機關辦理工程、財物採購，應限期辦理驗收，並得辦理部分驗收。

驗收時應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主驗，通知接管單位或使用單位會驗。機關承辦採購單位之人員不得為所辦採購之主驗人或樣品及材料之檢驗人。前三項之規定，於勞務採購準用之。

#### 第 72 條

機關辦理驗收時應製作紀錄，由參加人員會同簽認。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

其驗收結果不符部分非屬重要，而其他部分能先行使用，並經機關檢討認為確有先行使用之必要者，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就其他部分辦理驗收並支付部分價金。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或拆換確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其在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驗收人對工程、財物隱蔽部分，於必要時得拆驗或化驗。

#### 第 73 條

工程、財物採購經驗收完畢後，應由驗收及監驗人員於結算驗收證明書上分別簽認。

前項規定，於勞務驗收準用之。

#### 第 73-1 條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之付款及審核程序，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定期估驗或分階段付款者，機關應於廠商提出估驗或階段完成之證明文件後，十五日內完成審核程序，並於接到廠商提出之請款單據後，十五日內付款。
- 二、驗收付款者，機關應於驗收合格後，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文件，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十五日內付款。
- 三、前二款付款期限，應向上級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為三十日。前項各款所稱日數，係指實際工作日，不包括例假日、特定假日及退請受款人補正之日數。機關辦理付款及審核程序，如發現廠商有文件不符、不足或有疑義而需補正或澄清者，應一次通知澄清或補正，不得分次辦理。財物及勞務採購之付款及審核程序，準用前三項之規定。

### 第六章 爭議處理

#### 第 74 條

廠商與機關間關於招標、審標、決標之爭議，得依本章規定提出異議及申訴。

#### 第 75 條

廠商對於機關辦理採購，認為違反法令或我國所締結之條約、協定（以下合稱法令），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於下列期限內，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



- 一、對招標文件規定提出異議者，為自公告或邀標之次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但不得少於十日。
- 二、對招標文件規定之釋疑、後續說明、變更或補充提出異議者，為接獲機關通知或機關公告之次日起十日。
- 三、對採購之過程、結果提出異議者，為接獲機關通知或機關公告之次日起十日。其過程或結果未經通知或公告者，為知悉或可得而知悉之次日起十日。但至遲不得逾決標日之次日起十五日。

招標機關應自收受異議之次日起十五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提出異議之廠商。其處理結果涉及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除選擇性招標之規格標與價格標及限制性招標應以書面通知各廠商外，應另行公告，並視需要延長等標期。

#### 第 76 條

廠商對於公告金額以上採購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或招標機關逾前條第二項所定期限不為處理者，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依其屬中央機關或地方機關辦理之採購，以書面分別向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設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地方政府未設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者，得委請中央主管機關處理。廠商誤向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以外之機關申訴者，以該機關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前項收受申訴書之機關應於收受之次日起三日內，將申訴書移送於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並通知申訴廠商。

#### 第 77 條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廠商簽名或蓋章：

- 一、申訴廠商之名稱、地址、電話及負責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住所或居所。
- 二、原受理異議之機關。
- 三、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 四、證據。五、年、月、日。

申訴得委任代理人為之，代理人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電話、住所或居所。民事訴訟法第七十條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 第 78 條

廠商提出申訴，應同時繕具副本送招標機關。機關應自收受申訴書副本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陳述意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四十日內完成審議，並將判斷以書面通知廠商及機關。必要時得延長四十日。



#### 第 79 條

申訴逾越法定期間或不合法定程式者，不予受理。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命其補正；逾期不補正者，不予受理。

#### 第 80 條

採購申訴得僅就書面審議之。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得依職權或申請，通知申訴廠商、機關到指定場所陳述意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於審議時，得囑託具專門知識經驗之機關、學校、團體或人員鑑定，並得通知相關人士說明或請機關、廠商提供相關文件、資料。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辦理審議，得先行向廠商收取審議費、鑑定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其收費標準及繳納方式，由主管機關定之。採購申訴審議規則，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 第 81 條

申訴提出後，廠商得於審議判斷送達前撤回之。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再行提出同一之申訴。

#### 第 82 條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審議判斷，應以書面附事實及理由，指明招標機關原採購行為有無違反法令之處；其有違反者，並得建議招標機關處置之方式。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於完成審議前，必要時得通知招標機關暫停採購程序。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為第一項之建議或前項之通知時，應考量公共利益、相關廠商利益及其他有關情況。

#### 第 83 條

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

#### 第 84 條

廠商提出異議或申訴者，招標機關評估其事由，認其異議或申訴有理由者，應自行撤銷、變更原處理結果，或暫停採購程序之進行。但為應緊急情況或公共利益之必要，或其事由無影響採購之虞者，不在此限。依廠商之申訴，而為前項之處理者，招標機關應將其結果即時通知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 第 85 條

審議判斷指明原採購行為違反法令者，招標機關應另為適法之處置。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於審議判斷中建議招標機關處置方式，而招標機關不依建議辦理者，應於收受判斷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報請上級機關核定，並由上級機關於收受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及廠商說明理由。第一項情形，廠商得向招標機關請求償付其準備投標、異議及申訴所支出之必要費用。





#### 第 85-1 條

機關與廠商因履約爭議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處理：

- 一、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 二、向仲裁機構提付仲裁。前項調解屬廠商申請者，機關不得拒絕。工程及技術服務採購之調解，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應提出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其因機關不同意致調解不成立者，廠商提付仲裁，機關不得拒絕。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辦理調解之程序及其效力，除本法有特別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調解之規定。履約爭議調解規則，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 第 85-2 條

申請調解，應繳納調解費、鑑定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其收費標準、繳納方式及數額之負擔，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85-3 條

調解經當事人合意而成立；當事人不能合意者，調解不成立。

調解過程中，調解委員得依職權以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義提出書面調解建議；機關不同意該建議者，應先報請上級機關核定，並以書面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及廠商說明理由。

#### 第 85-4 條

履約爭議之調解，當事人不能合意但已甚接近者，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應斟酌一切情形，並徵詢調解委員之意見，求兩造利益之平衡，於不違反兩造當事人之主要意思範圍內，以職權提出調解方案。當事人或參加調解之利害關係人對於前項方案，得於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異議。於前項期間內提出異議者，視為調解不成立；其未於前項期間內提出異議者，視為已依該方案調解成立。機關依前項規定提出異議者，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 第 86 條

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為處理中央及地方機關採購之廠商申訴及機關與廠商間之履約爭議調解，分別設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三十五人，由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聘請具有法律或採購相關專門知識之公正人士擔任，其中三人並得由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高級人員派兼之。但派兼人數不得超過全體委員人數五分之一。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應公正行使職權。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 第七章 罰則

### 第 87 條

意圖使廠商不為投標、違反其本意投標，或使得標廠商放棄得標、得標後轉包或分包，而施強暴、脅迫、藥劑或催眠術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廠商無法投標或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利益，而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使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之競爭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亦同。

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 88 條

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審查、監造、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對技術、工法、材料、設備或規格，為違反法令之限制或審查，因而獲得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其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對廠商或分包廠商之資格為違反法令之限制或審查，因而獲得利益者，亦同。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 89 條

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或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洩漏或交付關於採購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因而獲得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 90 條

意圖使機關規劃、設計、承辦、監辦採購人員或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或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就與採購有關事項，不為決定或為違反其本意之決定，而施強暴、脅迫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 91 條

意圖使機關規劃、設計、承辦、監辦採購人員或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或



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洩漏或交付關於採購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而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 92 條

廠商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本法之罪者，除依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廠商亦科以該條之罰金。

### 第八章 附則

#### 第 93 條

各機關得就具有共通需求特性之財物或勞務，與廠商簽訂共同供應契約。

#### 第 93-1 條

機關辦理採購，得以電子化方式為之，其電子化資料並視同正式文件，得免另備書面文件。前項以電子化方式採購之招標、領標、投標、開標、決標及費用收支作業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94 條

機關辦理評選，應成立五人至十七人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其名單由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考選部及其他相關機關建議之。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及審議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95 條

機關辦理採購宜由採購專業人員為之。

前項採購專業人員之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定之。

#### 第 96 條

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優先採購取得政府認可之環境保護標章使用許可，而其效能相同或相似之產品，並得允許百分之十以下之價差。產品或其原料之製造、使用過程及廢棄物處理，符合再生材質、可回收、低污染或省能源者，亦同。其他增加社會利益或減少社會成本，而效能相同或相似之產品，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產品之種類、範圍及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 第 97 條

主管機關得參酌相關法令規定採取措施，扶助中小企業承包或分包一定金額比例以

上之政府採購。

前項扶助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98 條

得標廠商其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一百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人數不得低於總人數百分之二，僱用不足者，除應繳納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

#### 第 99 條

機關辦理政府規劃或核准之交通、能源、環保、旅遊等建設，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開放廠商投資興建、營運者，其甄選投資廠商之程序，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 第 100 條

主管機關、上級機關及主計機關得隨時查核各機關採購進度、存貨或其使用狀況，亦得命其提出報告。機關多餘不用之堪用財物，得無償讓與其他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

#### 第 101 條

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 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 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加投標、訂約或履約者。
- 三、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 四、偽造、變造投標、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者。
- 五、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
- 六、犯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
- 七、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
- 八、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
- 九、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者。
- 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 十一、違反第六十五條之規定轉包者。
- 十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
- 十三、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 十四、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廠商之履約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履行連帶保證責任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 第 102 條

廠商對於機關依前條所為之通知，認為違反本法或不實者，得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



二十日內，以書面向該機關提出異議。廠商對前項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或機關逾收受異議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不為處理者，無論該案件是否逾公告金額，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機關依前條通知廠商後，廠商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異議或申訴，或經提出申訴結果不予受理或審議結果指明不違反本法或並無不實者，機關應即將廠商名稱及相關情形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第一項及第二項關於異議及申訴之處理，準用第六章之規定。

#### 第 103 條

依前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下列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 一、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有期徒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三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 二、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七款至第十四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拘役、罰金或緩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一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 機關採購因特殊需要，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 第 104 條

軍事機關之採購，應依本法之規定辦理。但武器、彈藥、作戰物資或與國家安全或國防目的有關之採購，而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一、因應國家面臨戰爭、戰備動員或發生戰爭者，得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 二、機密或極機密之採購，得不適用第二十七條、第四十五條及第六十一條之規定。
- 三、確因時效緊急，有危及重大戰備任務之虞者，得不適用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六條之規定。
- 四、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得不適用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本文之規定。前項採購之適用範圍及其處理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國防部定之，並送立法院審議。

#### 第 105 條

機關辦理下列採購，得不適用本法招標、決標之規定。

- 一、國家遇有戰爭、天然災害、瘟疫或財政經濟上有重大變故，需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
- 二、人民之生命、身體、健康、財產遭遇緊急危難，需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
- 三、公務機關間財物或勞務之取得，經雙方直屬上級機關核准者。
- 四、依條約或協定向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辦理之採購，其招標、決標另有特別規定者。前項之採購，有另定處理辦法予以規範之必要者，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06 條

駐國外機構辦理或受託辦理之採購，因應駐在地國情或實地作業限制，且不違背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者，得不適用下列各款規定。但第二款至第四款之事項，應於招標文件中明定其處理方式。

- 一、第二十七條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 二、第三十條押標金及保證金。
- 三、第五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五十四條第一項優先減價及比減價格規定。
- 四、第六章異議及申訴。前項採購屬查核金額以上者，事後應敘明原由，檢附相關文件送上級機關備查。

### 第 107 條

機關辦理採購之文件，除依會計法或其他法律規定保存者外，應另備具一份，保存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

### 第 108 條

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監督採購事宜。前項稽核小組之組織準則及作業規則，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 第 109 條

機關辦理採購，審計機關得隨時稽察之。

### 第 110 條

主計官、審計官或檢察官就採購事件，得為機關提起訴訟、參加訴訟或上訴。

### 第 111 條

機關辦理巨額採購，應於使用期間內，逐年向主管機關提報使用情形及其效益分析。主管機關並得派員查核之。主管機關每年應對已完成之重大採購事件，作出效益評估；除應秘密者外，應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

### NOTE

-----

-----

-----

-----

-----

-----





## 教師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3 年 06 月 18 日

法規類別：行政＞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目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為明定教師權利義務，保障教師工作與生活，以提昇教師專業地位，特制定本法。

#### 第 2 條

教師資格檢定與審定、聘任、權利義務、待遇、進修與研究、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教師組織、申訴及訴訟等悉依本法之規定。

#### 第 3 條

本法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適用之。

### 第二章 資格檢定與審定

#### 第 4 條

教師資格之取得分檢定及審定二種：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師採檢定制；專科以上學校之教師採審定制。

#### 第 5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資格之檢定分初檢及複檢二階段行之。

初檢合格者發給實習教師證書；複檢合格者發給教師證書。

#### 第 6 條

初檢採檢覈方式。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應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繳交學歷證件申請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習教師之資格：

- 一、師範校院大學部畢業者。
- 二、大學校院教育院、系、所畢業且修畢規定教育學分者。
- 三、大學校院畢業修滿教育學程者。
- 四、大學校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修滿教育部規定之教育學分者。

### 第 7 條

複檢工作之實施，得授權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成立縣市教師複檢委員會辦理。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者，得申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資格之複檢：

- 一、取得實習教師證書者。
- 二、教育實習一年成績及格者。教師合格證書由教育部統一頒發。

### 第 8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資格檢定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 9 條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之審定分初審及複審二階段，分別由學校及教育部行之。教師經初審合格，由學校報請教育部複審，複審合格者發給教師證書。

教育部於必要時，得授權學校辦理複審，複審合格後發給教師證書。

### 第 10 條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三章 聘任

### 第 11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聘任，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除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二十條規定分發者外，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前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應包含教師代表、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及家長會代表一人。其中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其設置辦法，由教育部定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聘任分別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之規定辦理。

### 第 12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初聘以具有實習教師證書或教師證書者為限；續聘以具有教師證書者為限。實習教師初聘期滿，未取得教師證書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延長初聘，但以一次為限。

### 第 13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任期限，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為二年，續聘三次以上服務成績優良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審查通過後，得以長期聘任，其聘期由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統一訂定之。

### 第 14 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前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 二、有第八款、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 三、有第三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後段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 第 14-1 條

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第十四條規定作成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後，學校應自決議作成之日起十日內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前，其聘約期限屆滿者，學校應予暫時繼續聘任。

#### 第 14-2 條

教師停聘期間，服務學校應予保留底缺，俟停聘原因消滅並經服務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回復其聘任關係。教師依法停聘，於停聘原因未消滅前聘約期限屆滿者，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仍應依規定審查是否繼續聘任。

#### 第 14-3 條

依第十四條規定停聘之教師，停聘期間應發給半數本薪（年功薪）；停聘原因消滅後回復聘任者，其本薪（年功薪）應予補發。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教師受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執行或受罰金之判決而易服勞役者，其停聘期間不發給本薪（年功薪）。
- 二、教師依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停聘者，其停聘期間不發給本薪（年功薪），俟調查結果無此事實並回復聘任者，補發全部本薪（年功薪）。

#### 第 15 條

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時，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仍願繼續任教且有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之合格教師，應優先輔導遷調或介聘；現職工作不適任或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者或經公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者，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資遣。

#### 第 15-1 條

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前條規定優先輔導遷調或介聘之教師，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發現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聘任得不予通過。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國民教育法所訂辦法辦理遷調或介聘之教師，準用前項之規定。

### 第四章 權利義務

#### 第 16 條

教師接受聘任後，依有關法令及學校章則之規定，享有下列權利：

- 一、對學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興革意見。
- 二、享有待遇、福利、退休、撫卹、資遣、保險等權益及保障。
- 三、參加在職進修、研究及學術交流活動。
- 四、參加教師組織，並參與其他依法令規定所舉辦之活動。
- 五、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



者，得依法提出申訴。

六、教師之教學及對學生之輔導依法令及學校章則享有專業自主。

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教師得拒絕參與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所指派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

八、教師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其服務學校應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

九、其他依本法或其他法律應享之權利。

前項第八款情形，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由教育部定之；另其涉訟係因教師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教師應繳還涉訟輔助費用。

#### 第 17 條

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

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適性教學活動。

四、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

五、從事與教學有關之研究、進修。

六、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

七、依有關法令參與學校學術、行政工作及社會教育活動。

八、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九、擔任導師。

十、其他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盡之義務。前項第四款及第九款之辦法，由各校校務會議定之。

#### 第 18 條

教師違反第十七條之規定者，各聘任學校應交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後，由學校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第 18-1 條

教師因婚、喪、疾病、分娩或其他正當事由，得依教師請假規則請假；其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性侵害、性騷擾及霸凌事件，應給予公假。前項教師請假規則，應包括教師請假假別、日數、請假程序、核定權責與違反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並由教育部定之。

### 第五章 待遇

#### 第 19 條

教師之待遇分本薪(年功薪)、加給及獎金三種。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本薪以學經歷及年資敘定薪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本薪以級別、學經歷及年資敘定薪級。加給分為職務加給、學術研究加給及地域加給三種。

#### 第 20 條

教師之待遇，另以法律定之。

### 第六章 進修與研究

#### 第 21 條

為提昇教育品質，鼓勵各級學校教師進修、研究，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得視實際需要，設立進修研究機構或單位；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 22 條

各級學校教師在職期間應主動積極進修、研究與其教學有關之知能；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 23 條

教師在職進修得享有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之保障；其進修、研究之經費得由學校或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七章 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及保險

#### 第 24 條

教師之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付採儲金方式，由學校與教師共同撥繳費用建立之退休撫卹基金支付之，並由政府負擔最後支付保證責任。儲金制建立前之年資，其退休金、撫卹金、資遣金之核發依原有規定辦理。教師於服務一定年數離職時，應准予發給退休撫卹基金所提撥之儲金。

前項儲金由教師及其學校依月俸比例按月儲備之。

公私立學校教師互轉時，其退休、離職及資遣年資應合併計算。

#### 第 25 條

教師退休撫卹基金之撥繳、管理及運用應設置專門管理及營運機構辦理。教師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及保險，另以法律定之。

### 第八章 教師組織

#### 第 26 條

教師組織分為三級：在學校為學校教師會；在直轄市及縣(市)為地方教師會；在中央為全國教師會。





學校班級數少於二十班時，得跨區(鄉、鎮)合併成立學校教師會。各級教師組織之設立，應依人民團體法規定向該管主管機關申請報備、立案。地方教師會須有行政區內半數以上學校教師會加入，始得設立。全國教師會須有半數以上之地方教師會加入，始得成立。

#### 第 27 條

各級教師組織之基本任務如下：

- 一、維護教師專業尊嚴與專業自主權。
- 二、與各級機關協議教師聘約及聘約準則。
- 三、研究並協助解決各項教育問題。
- 四、監督離職給付儲金機構之管理、營運、給付等事宜。
- 五、派出代表參與教師聘任、申訴及其他與教師有關之法定組織。
- 六、制定教師自律公約。

#### 第 28 條

學校不得以不參加教師組織或不擔任教師組織職務為教師聘任條件。學校不得因教師擔任教師組織職務或參與活動，拒絕聘用或解聘及為其他不利之待遇。

### 第九章 申訴及訴訟

#### 第 29 條

教師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應包含該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及教育學者，且未兼行政教師不得少於總額的三分之二，但有關委員本校之申訴案件，於調查及訴訟期間，該委員應予迴避；其組織及評議準則由教育部定之。

#### 第 30 條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分級如下：

- 一、專科以上學校分學校及中央兩級。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分縣(市)、省(市)及中央三級。

#### 第 31 條

教師申訴之程序分申訴及再申訴二級。

教師不服申訴決定者，得提起再申訴。學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服申訴決定者亦同。

#### 第 32 條

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確實執行，而評議書應同時寄達當事

人、主管機關及該地區教師組織。

### 第 33 條

教師不願申訴或不服申訴、再申訴決定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

## 第十章 附則

### 第 34 條

本法實施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教師，其資格應予保障。

### 第 35 條

各級學校兼任教師之資格檢定與審定，依本法之規定辦理。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權利、義務，由教育部訂定辦法規定之。

各級學校專業、技術科目教師及擔任軍訓護理課程之護理教師，其資格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辦理。

### 第 35-1 條

前條第三項之護理教師，其解職、申訴、進修、待遇、福利、資遣事項，準用教師相關法令規定。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介派之護理教師具有健康與護理科合格教師資格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辦理介聘為健康與護理科教師；其介聘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 36 條

本法各相關條文之規定，於公立幼兒園及已完成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幼兒園專任教師準用之。未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幼兒園專任教師，除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規定外，得準用本法各相關條文之規定。

### 第 36-1 條

各級學校校長，得準用教師申訴之規定提起申訴。

### 第 37 條

本法授權教育部訂定之各項辦法，教育部應邀請全國教師會代表參與訂定。

### 第 38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 第 39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待遇、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部分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六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 教育人員校園倫理



案例彙編

Campus Ethics

出版機關：教育部

發行人：潘文忠

總編輯：于建國

執行單位：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

主持人 陳木柱

協同主持人 陳余各

諮詢委員：王沛清 李慶松 張正彥 許耀文

陳勇延 陳聰能 楊石金 楊寶琴

簡慶郎 蘇滿麗

(依姓氏筆畫順序)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電話總線：(02)7736-6666（代表號）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發行